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股票代码：002756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ongxing Special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0年6月5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1、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1 亿元,均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与经营相关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棒线材,主要用于油气开采及炼化、电力装备制造(火电、核电)、交通装备制造(汽车、船舶、高铁、航空)、人体植入和医疗器械及其他高端机械装备制造等领域,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会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全球以及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存在不确定因素,国际贸易摩擦前景不明朗,如果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疲软,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将可能遭受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布局的锂电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前景看好,但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以专业化为发展方向，采用以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生产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包括国家急需的耐热、耐冷、耐腐蚀性能的双相不锈钢、电站锅炉用不锈钢棒材和焊接、切削用不锈钢线材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同时，公司以产品结构调整和节能降耗为目标，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比例，从而提升盈利能力。但是，如果产业政策不再鼓励本公司的加工工艺及产品，则可能对本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单吨毛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产品的单吨毛利保持较高水平，特别是棒材产品单吨毛利较高，反映了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水平的长足提升以及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愈发突出。但棒线材产品单吨毛利受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市场变化导致产品单吨毛利发生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 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培养和引进不锈钢及特殊合金领域高端技术人才，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投入，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具有公司特点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公司通过设立年度技术、管理创新基金，鼓励所有员工在技术、管理上的创新活动；通过与高等院校进行合作的形式开展研发创新与人才培养；通过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成功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但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不能及时高效地在市场进行推广，新产品开发与推广达不到预期的市场接纳进度和效果，则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 锂电材料领域布局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等相关行业迎来了爆发式增长，为锂电行业带来了巨大机会。公司为抓住这一行业发展机遇，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 2017 年开始不断加速推进新能源锂电材料业务布局。但是，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等相关行业出现新的技术变革，导致锂电材料及碳酸锂的市场需求大幅降低，亦或碳酸锂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则均可能导致公司新业务不及预期，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特钢业务的优化发展，进而

保持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可以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但是，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可能会受到外部环境变化、行业发展状况、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一些因素的制约，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在资源、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储备，但考虑到锂电材料业务的生产工艺、客户群体和竞争情况有别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未来的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 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和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公司正在拓展的新业务领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处于建设中，由于积累的大规模生产及相关运营经验有限，因而可能存在新业务在研发、市场开拓方面进度不及预期，生产未能按进度达产、产能利用率未能在短期内充分释放等风险，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2) 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以及“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构成上下游关系，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募投项目的效益与碳酸锂价格走势和市场需求密切相关。公司采用以境内锂云母矿石为主要原料的工艺路线，成本可控，并可通过长石、超细长石及钽铌精矿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升效益。

随着锂电材料企业扩产、行业内新增产能陆续释放，锂电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出现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全球锂需求量预测将保持长期增长趋势，但若未来锂电行业下游需求显著不及预期或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或退坡，也将使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面临下跌风险，导致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不及预期。

5、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

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①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②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③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④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4) 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产生收益，另外，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 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其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可能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未认购本次可转债或未实施转股的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公关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7、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明确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②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③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资本性支出项目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且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56.78	38,729.61	35,165.96
现金分红（含税）	16,416.00	36,000.00	36,0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7.78%	92.95%	102.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88,416.0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6,084.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45.03%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8,416.00 万元，占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6,084.12 万元的 245.03%，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2,486.06 万元、191,513.15 万元和 185,412.05 万元。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 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8
四、发行费用.....	28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28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29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32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32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2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3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55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6
五、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5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0
一、财务状况分析.....	60
二、盈利能力分析.....	105
三、现金流量分析.....	136
四、资本性支出.....	138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39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14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46
八、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14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5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5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15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62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7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8
一、备查文件.....	178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7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ngxing Special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成立时间：2000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兴材料

股票代码：002756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邮政编码：313005

联系电话：0572-235 2506

传真：0572-276 8603

公司网址：www.yongxingbxg.com

电子信箱：yxzq@yongxingbxg.com

经营范围：不锈钢、合金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冶炼、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3号文核准，核准永兴材料公开发行总规模为7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共计7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7.1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

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上述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944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60,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6,999,84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7%。

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0,808.10	10,208.10
2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1,077.00	21,496.42
3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38,047.00	25,435.47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60.01	12,860.01
合计		112,792.11	7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三）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五）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符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

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公司应积极配合召集人获取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质权代理人（如有）、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

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 (2) 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

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1)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1,728.71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1,350.00
审计及验资费	149.06
律师费	120.00
资信评级费	28.3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80.1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16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日 (6月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6月8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6月9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6月10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6月1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6月12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6月1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联系人：徐凤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苗本增、华佳

项目协办人：周光灿

经办人员：金巍、金晓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

传真：0571-87903239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陈臻、陈鹏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6 及 19 楼

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王强、余建耀、翁志刚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8 层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经办人员：周婷、樊思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六）收款银行：

账号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开户行：1202 02062990 0012 522

(七)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275

(八)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153,785	48.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846,215	51.3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84,846,215	51.35%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高兴江	境内自然人	45.27%	162,984,300	141,468,225	86,500,00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36,000,000	-	-
杨金毛	境内自然人	4.37%	15,714,000	-	-
姚战琴	境内自然人	2.27%	8,183,200	-	-
周桂荣	境内自然人	2.27%	8,160,000	8,160,000	-
杨辉	境内自然人	2.06%	7,417,500	7,417,500	5,000,000
顾建强	境内自然人	1.70%	6,135,000	6,135,000	4,150,000
邱建荣	境内自然人	1.70%	6,135,000	6,135,000	-
王光天	境内自然人	1.37%	4,934,740	-	-
李德春	境内自然人	0.90%	3,232,500	3,232,500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2508 号、天健审[2019]2248 号和天健审[2020]6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419,175.57	442,114,749.13	365,630,39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79,161.0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54,558.83	689,864.95
应收票据	-	967,635,254.44	964,267,182.05
应收账款	163,992,434.26	157,950,427.87	81,541,383.68
应收款项融资	758,903,121.22	-	-
预付款项	22,090,364.85	21,261,031.40	7,458,609.11
其他应收款	7,206,544.19	47,285,326.38	12,010,734.87
存货	448,347,446.38	393,292,002.42	348,161,456.69
其他流动资产	57,870,169.51	305,875,906.79	582,115,269.76
流动资产合计	2,161,608,417.00	2,335,869,257.26	2,361,874,892.54

科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4,382,236.78	262,647,136.24	442,102,317.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9,296,791.40	9,847,928.36	10,399,065.32
固定资产	980,949,534.02	988,817,823.65	527,329,329.64
在建工程	759,293,804.00	391,628,329.59	448,995,633.81
无形资产	241,593,544.28	178,627,797.51	67,131,388.97
商誉	102,739,325.02	149,267,434.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8,539.86	12,241,938.81	2,530,36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1,346.00	13,909,438.52	1,634,76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0,455,121.36	2,008,187,827.32	1,600,122,872.92
资产总计	4,542,063,538.36	4,344,057,084.58	3,961,997,765.4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14,912.43	5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1,016.6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506,861,154.57	389,952,918.56	319,164,334.04
预收款项	32,044,476.72	40,488,202.91	30,095,270.46
应付职工薪酬	39,051,969.91	52,964,095.76	48,144,037.04
应交税费	51,783,214.97	182,000,295.50	91,711,196.53
其他应付款	22,537,508.73	36,095,195.18	14,641,00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66,989.96	18,312,161.82	-
流动负债合计	776,791,243.98	775,812,869.73	503,755,84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169,769.41	-	-
长期应付款	5,129,741.14	24,772,419.90	-

科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计负债	4,491,500.00	-	-
递延收益	130,279,108.17	127,910,343.10	84,600,76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6,464.10	1,185,034.88	103,47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216,582.82	153,867,797.88	84,704,243.97
负债合计	1,085,007,826.80	929,680,667.61	588,460,089.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4,775,698.07	824,775,698.07	826,005,871.17
其他综合收益	-1,123,399.68	-160,834.21	-624,932.43
专项储备	17,675,108.16	14,664,400.65	10,030,517.36
盈余公积	335,109,837.53	290,531,011.89	253,505,798.72
未分配利润	1,854,120,539.23	1,915,131,536.68	1,924,860,63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90,557,783.31	3,404,941,813.08	3,373,777,891.76
少数股东权益	66,497,928.25	9,434,603.89	-240,215.81
股东权益合计	3,457,055,711.56	3,414,376,416.97	3,373,537,675.9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542,063,538.36	4,344,057,084.58	3,961,997,765.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9,422,346.31	4,794,349,604.01	4,031,240,286.92
其中：营业收入	4,909,422,346.31	4,794,349,604.01	4,031,240,286.92
二、营业总成本	4,633,551,212.88	4,427,865,103.01	3,677,238,959.26
减：营业成本	4,312,146,127.88	4,077,435,233.43	3,392,044,836.86
税金及附加	47,775,864.95	54,893,152.98	31,023,669.43
销售费用	46,221,582.02	44,619,742.84	42,535,734.19
管理费用	73,164,524.43	77,213,677.95	77,537,100.59
研发费用	162,384,620.21	157,076,118.33	131,914,186.13
财务费用	-8,141,506.61	16,627,177.48	2,183,432.06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3,861,822.09	21,835,823.91	3,551,871.82
利息收入	13,570,303.16	4,469,174.72	4,306,857.50
加：其他收益	132,522,376.79	128,529,288.02	31,874,923.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1,410.61	-14,487,744.03	28,023,46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25,850.03	6,611,824.10	14,330,050.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414.50	-235,306.12	1,070,691.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46,349.9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28,109.62	-33,536,572.35	-2,870,401.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65,383.53	3,232,146.86	709,787.02
三、营业利润	414,696,609.12	449,986,313.38	412,809,789.59
加：营业外收入	347,606.86	3,362.30	61,669.08
减：营业外支出	2,133,048.13	3,621,169.74	5,528,040.99
四、利润总额	412,911,167.85	446,368,505.94	407,343,417.68
减：所得税费用	72,580,205.41	60,113,651.36	55,924,065.67
五、净利润	340,330,962.44	386,254,854.58	351,419,35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567,828.19	387,296,112.91	351,659,567.82
少数股东损益	-3,236,865.75	-1,041,258.33	-240,215.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029.47	464,098.22	-576,736.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2,565.47	464,098.22	-576,73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464.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291,932.97	386,718,952.80	350,842,61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605,262.72	387,760,211.13	351,082,83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3,329.75	-1,041,258.33	-240,215.8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95	1.08	0.98
稀释每股收益	0.95	1.08	0.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6,886,898.24	5,410,102,541.65	4,321,703,47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90,854.01	20,723,410.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90,523.90	172,172,356.70	65,696,4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9,777,422.14	5,583,265,752.36	4,408,123,29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2,450,727.41	4,427,462,718.73	3,575,763,83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91,566.52	130,860,819.40	113,502,83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620,354.79	413,176,408.87	276,091,137.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2,427.01	105,035,671.01	83,620,72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4,555,075.73	5,076,535,618.01	4,048,978,5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22,346.41	506,730,134.35	359,144,76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9,000,000.00	579,000,000.00	551,514,79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68,206.07	20,554,100.63	24,925,68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357,059.54	13,330,734.94	24,439,609.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261.49	307,796.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187,527.10	613,192,631.60	600,880,08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027,220.13	390,278,573.56	215,395,28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40,725.10	313,371,661.21	880,361,92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972,270.8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267,945.23	725,072,505.61	1,096,007,21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9,581.87	-111,879,874.01	-495,127,12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151,917.62	297,808,728.44	-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51,917.62	297,808,728.4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628,042.62	251,808,728.4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501,802.93	366,692,772.36	46,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159,845.55	618,501,500.80	46,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07,927.93	-320,692,772.36	-46,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426.09	2,126,869.72	-2,484,304.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544,426.44	76,284,357.70	-185,266,65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664,749.13	365,380,391.43	550,647,05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209,175.57	441,664,749.13	365,380,391.43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将 2017 年分别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680,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关调整在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调整同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26,005,871.17		-48,195.69	9,961,836.27	218,168,345.47		1,655,338,522.37		3,069,426,37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826,005,871.17		-48,195.69	9,961,836.27	218,168,345.47		1,655,338,522.37		3,069,426,37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736.74	68,681.09	35,337,453.25		269,522,114.57	-240,215.81	304,111,296.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6,736.74				351,659,567.82	-240,215.81	350,842,615.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337,453.25		-82,137,453.25		-46,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337,453.25		-35,337,453.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6,800,000.00		-46,8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8,681.09					68,681.09
1.本年提取						10,112,121.96					10,112,121.96
2.本年使用						-10,043,440.87					-10,043,440.8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26,005,871.17		-624,932.43	10,030,517.36	253,505,798.72		1,924,860,636.94	-240,215.81	3,373,537,675.95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26,005,871.17		-624,932.43	10,030,517.36	253,505,798.72		1,924,860,636.94	-240,215.81	3,373,537,67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826,005,871.17		-624,932.43	10,030,517.36	253,505,798.72		1,924,860,636.94	-240,215.81	3,373,537,675.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0,173.10		464,098.22	4,633,883.29	37,025,213.17		-9,729,100.26	9,674,819.70	40,838,741.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4,098.22				387,296,112.91	-1,041,258.33	386,718,952.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0,173.10							1,230,173.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30,173.10							1,230,173.10	
(三) 利润分配							37,025,213.17		-397,025,213.17		-3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25,213.17		-37,025,213.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33,883.29					4,633,883.29
1.本年提取						11,938,311.60					11,938,311.60
2.本年使用						-7,304,428.31					-7,304,428.31
(六) 其他										9,485,904.93	9,485,904.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24,775,698.07		-160,834.21	14,664,400.65	290,531,011.89		1,915,131,536.68	9,434,603.89	3,414,376,416.9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24,775,698.07		-160,834.21	14,664,400.65	290,531,011.89		1,915,131,536.68	9,434,603.89	3,414,376,41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906,606.99		-906,606.9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824,775,698.07		-160,834.21	14,664,400.65	291,437,618.88		1,914,224,929.69	9,434,603.89	3,414,376,416.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2,565.47	3,010,707.51	43,672,218.65		-60,104,390.46	57,063,324.36	42,679,29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62,300.00	60,362,3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362,300.00	60,362,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672,218.65		-403,672,218.65		-3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672,218.65		-43,672,218.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 备					3,010,707.51			14,354.11		3,025,061.62
1.本年提取					13,588,808.59			14,354.11		13,603,162.70
2.本年使用					-10,578,101.08					-10,578,101.0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60,000,000.00		824,775,698.07	-1,123,399.68	17,675,108.16	335,109,837.53		1,854,120,539.23	66,497,928.25	3,457,055,711.56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980,578.09	235,368,710.26	272,674,59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79,161.0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54,558.83	689,864.95
应收票据	-	845,861,610.77	782,271,571.96
应收账款	96,589,521.40	80,528,496.56	75,030,594.11
应收款项融资	734,177,824.46	-	-
预付款项	4,376,793.85	4,038,611.03	6,371,821.97
其他应收款	590,896,050.10	177,825,316.05	7,169,851.22
存货	334,029,185.99	306,669,512.56	353,530,646.47
其他流动资产	1,364,108.39	301,431,321.55	581,928,313.85
流动资产合计	2,237,193,223.30	1,952,178,137.61	2,079,667,261.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74,897,492.94	904,638,675.73	572,293,237.14
投资性房地产	9,296,791.40	9,847,928.36	10,399,065.32
固定资产	761,562,167.68	915,095,829.10	526,417,793.12
在建工程	70,260,693.89	18,586,205.16	441,351,019.83
无形资产	44,573,026.39	72,299,092.16	66,817,71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2,988.47	4,984,369.52	1,306,92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800.00	7,172,048.52	1,634,76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5,842,960.77	1,932,624,148.55	1,720,220,530.45
资产总计	4,003,036,184.07	3,884,802,286.16	3,799,887,791.79

科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6,094.45	4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401,136,266.62	264,968,530.16	281,110,808.51
预收款项	30,673,053.32	39,818,609.21	29,521,226.88
应付职工薪酬	35,759,888.44	51,846,002.60	48,132,448.37
应交税费	24,144,215.32	75,134,108.53	36,117,909.77
其他应付款	5,939,077.94	4,854,361.28	14,518,580.31
流动负债合计	517,678,596.09	482,621,611.78	409,400,97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72,363,472.59	81,443,901.59	84,600,76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0,055.42	68,183.82	103,47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23,528.01	81,512,085.41	84,704,243.97
负债合计	593,602,124.10	564,133,697.19	494,105,21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7,761,170.83	827,761,170.83	827,761,170.83
专项储备	17,641,615.25	14,664,400.65	10,030,517.36
盈余公积	335,109,837.53	290,531,011.89	253,505,798.72
未分配利润	1,868,921,436.36	1,827,712,005.60	1,854,485,087.07
股东权益合计	3,409,434,059.97	3,320,668,588.97	3,305,782,573.9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003,036,184.07	3,884,802,286.16	3,799,887,791.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82,245,376.39	4,748,365,504.26	3,965,871,906.42
减：营业成本	4,114,535,069.58	4,004,597,906.87	3,347,253,344.34
税金及附加	18,370,934.94	18,927,239.53	8,652,271.56
销售费用	37,273,057.67	39,396,781.48	34,516,090.09
管理费用	55,726,507.61	69,164,362.48	74,532,489.02
研发费用	160,862,195.97	157,076,118.33	131,914,186.13
财务费用	-8,403,231.40	1,641,286.17	-2,365,131.14
其中：利息费用	2,339,731.28	9,320,004.17	-
利息收入	10,808,361.87	6,338,185.82	3,868,230.68
加：其他收益	28,848,158.36	14,872,645.02	12,421,23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42,478.19	-5,115,404.56	30,587,43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92,926.83	15,984,163.57	16,894,024.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602.19	-235,306.12	1,070,691.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7,611.9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28,109.62	-42,652,238.84	-2,282,30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89,370.38	3,232,146.86	709,787.02
二、营业利润	513,304,953.51	427,663,651.76	413,875,502.28
加：营业外收入	20,637.16	3,362.30	61,669.08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0	3,621,169.74	5,528,040.99
三、利润总额	511,325,590.67	424,045,844.32	408,409,130.37
减：所得税费用	74,603,404.21	53,793,712.62	55,034,597.84
四、净利润	436,722,186.46	370,252,131.70	353,374,532.53
五、综合收益总额	436,722,186.46	370,252,131.70	353,374,532.5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187,217.60	5,356,921,962.38	4,403,546,10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854.01	20,613,191.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6,250.14	16,286,754.26	46,890,45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423,467.74	5,374,199,570.65	4,471,049,75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7,200,590.72	4,567,688,567.63	3,799,548,89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921,754.65	127,100,504.03	111,125,05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321,962.38	129,171,896.12	89,827,422.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01,493.82	77,752,772.65	70,299,3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545,801.57	4,901,713,740.43	4,070,800,70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77,666.17	472,485,830.22	400,249,04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1,000,000.00	579,000,000.00	551,514,79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31,370.02	20,554,100.63	24,925,68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347,859.56	13,330,734.94	24,439,609.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7,574.98	3,717,374.5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166,804.56	616,602,210.08	600,880,08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09,767.89	51,876,462.21	206,346,21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599,207.14	635,371,661.21	884,361,92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290,574.00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72,847.14	99,423,757.35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081,822.17	807,962,454.77	1,150,958,14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84,982.39	-191,360,244.69	-550,078,05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28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28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000,000.00	24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379,103.64	366,434,436.80	4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379,103.64	608,434,436.80	46,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79,103.64	-320,434,436.80	-46,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8,322.91	1,802,964.72	-1,053,84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061,867.83	-37,505,886.55	-197,682,85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18,710.26	272,424,596.81	470,107,45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980,578.09	234,918,710.26	272,424,596.8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9,961,836.27	218,168,345.47	1,583,248,007.79	2,999,139,36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9,961,836.27	218,168,345.47	1,583,248,007.79	2,999,139,36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681.09	35,337,453.25	271,237,079.28	306,643,21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374,532.53	353,374,532.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337,453.25	-82,137,453.25	-4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37,453.25	-35,337,453.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800,000.00	-46,8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68,681.09			68,681.09
1.本年提取						10,112,121.96			10,112,121.96
2.本年使用						-10,043,440.87			-10,043,440.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10,030,517.36	253,505,798.72	1,854,485,087.07	3,305,782,573.98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10,030,517.36	253,505,798.72	1,854,485,087.07	3,305,782,57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10,030,517.36	253,505,798.72	1,854,485,087.07	3,305,782,573.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3,883.29	37,025,213.17	-26,773,081.47	14,886,01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252,131.70	370,252,13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025,213.17	-397,025,213.17	-3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025,213.17	-37,025,213.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33,883.29			4,633,883.29
1.本年提取						11,938,311.60			11,938,311.60
2.本年使用						-7,304,428.31			-7,304,428.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14,664,400.65	290,531,011.89	1,827,712,005.60	3,320,668,588.9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14,664,400.65	290,531,011.89	1,827,712,005.60	3,320,668,58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906,606.99	8,159,462.95	9,066,069.9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14,664,400.65	291,437,618.88	1,835,871,468.55	3,329,734,658.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7,214.60	43,672,218.65	33,049,967.81	79,699,40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722,186.46	436,722,18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672,218.65	-403,672,218.65	-3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672,218.65	-43,672,218.6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77,214.60			2,977,214.60
1.本年提取						13,555,315.68			13,555,315.68
2.本年使用						-10,578,101.08			-10,578,101.0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27,761,170.83			17,641,615.25	335,109,837.53	1,868,921,436.36	3,409,434,059.9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表决权比例
永兴进出口	浙江省湖州市	批发、零售业	5,000.00	100.00%	100.00%
永兴投资	浙江省湖州市	投资、咨询	30,000.00	100.00%	100.00%
永兴美洲公司	美国 德克萨斯州	批发、零售业	15 万美元	100.00%	100.00%
永兴新能源	江西省宜春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0,000.00	100.00%	100.00%
花桥永拓	江西省宜春市	采矿业	4,000.00	70.00%	70.00%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表决权比例
永兴物资	浙江省 湖州市	废旧金属回收	500.00	100.00%	100.00%
永诚锂业	江西省 宜春市	制造业	8631.579	93.63%	93.63%
花桥矿业	江西省 宜春市	非金属矿采选业	200.00	100.00%	70.00%

(二)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与 2018 年末相比，2019 年度减少合并单位 1 家：2019 年 2 月注销永兴和锂；新增合并单位 1 家：201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花桥永拓收购花桥矿业，持有其 100% 股权。

2、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2018 年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2 家：2018 年 1 月设立花桥永拓，持有其 70% 股权；2018 年 12 月收购永诚锂业，持有其 93.63% 的股权。

3、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2 家：2017 年 8 月设立永兴新能源，截至 2017 年末持有其 70% 股权；2017 年 9 月设立永兴和锂，持有其 100% 股权。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8	3.01	4.69
速动比率（倍）	2.21	2.50	4.00
资产负债率	23.89%	21.40%	14.85%
每股净资产（元）	9.42	9.46	9.37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72	33.54	47.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5	11.00	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88	21.44	115.6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96	1.41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8	0.21	-0.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1%	3.28%	3.2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0.20	0.95	0.95
	2018年度	11.53	1.08	1.08
	2017年度	10.96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4.79	0.45	0.45
	2018年度	9.13	0.85	0.85
	2017年度	9.83	0.88	0.88

（三）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042,997.93	-24,355,132.90	-765,22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987,831.82	128,529,288.02	31,874,923.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0,019.89	-	58,890.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1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7,796.0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83,744.92	6,247,945.00	14,764,102.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3,075.56	-3,613,346.93	-1,997,221.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61,585.57	26,188,617.29	7,936,728.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146.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82,250,786.71	80,687,931.93	35,998,740.37

五、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其2020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8,920,579.13	1,184,810,360.87	-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065,140.39	101,493,082.80	-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25,971.06	62,420,104.58	-4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2,028.05	33,969,349.26	-8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94%	-0.7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6,745,779.35	4,542,063,538.36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66,337,319.51	3,390,557,783.31	2.24%

由于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复工复产较上年同期延迟，发行人产品的产销量下降，导致2020年一季度的业绩有所下滑。

目前发行人已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且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将通过稳定的生产、产品结构的优化等措施，来化解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6,160.84	47.59	233,586.93	53.77	236,187.49	59.61
非流动资产	238,045.51	52.41	200,818.78	46.23	160,012.29	40.39
合计	454,206.35	100.00	434,405.71	100.00	396,199.7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96,199.78 万元、434,405.71 万元及 454,206.35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变动 14.34%、9.64%和 4.56%。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整体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从上述公司总资产构成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61%、53.77%和 47.59%。整体来看，近年来流动资产占比逐渐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完工并投入运营以及“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持续投入。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241.92	30.18	44,211.47	18.93	36,563.04	1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7.92	2.35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5.46	0.02	68.99	0.03
应收票据	-	-	96,763.53	41.43	96,426.72	40.83
应收账款	16,399.24	7.59	15,795.04	6.76	8,154.14	3.45
应收款项融资	75,890.31	35.11	-	-	-	-
预付款项	2,209.04	1.02	2,126.10	0.91	745.86	0.32
其他应收款	720.65	0.33	4,728.53	2.02	1,201.07	0.51
存货	44,834.74	20.74	39,329.20	16.84	34,816.15	14.74
其他流动资产	5,787.02	2.68	30,587.59	13.09	58,211.53	24.65
流动资产合计	216,160.84	100.00	233,586.93	100.00	236,187.4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88	0.02	17.50	0.04	8.43	0.02
银行存款	64,908.04	99.49	44,148.97	99.86	36,529.61	99.91
其他货币资金	321.00	0.49	45.00	0.10	25.00	0.07
合计	65,241.92	100.00	44,211.47	100.00	36,563.04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4.89	1.11	139.45	0.32	233.27	0.64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36,563.04

万元、44,211.47 万元和 65,241.92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均较高。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8,501.67 万元，降幅为 33.60%，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合纵锂业投资增加所致；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7,648.43 万元，增幅为 20.92%，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到期托收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1,030.44 万元，增幅为 47.57%，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并减少购买所致。

①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均系远期结售汇合约保证金），而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主要存放在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基本户、一般户等银行账户内，各银行账户均按照公司的资金账户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及存放方式具体如下：

A、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放方式			合计
			银行存款	其中： 募集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永兴材料	1	交通银行湖州营业部	5,657.48	-	-	5,657.48
	2	中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326.80	-	-	1,326.80
	3	农行湖州分行	9.55	-	-	9.55
	4	农行城中支行	813.06	-	-	813.06
	5	建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6.05	-	-	6.05
	6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93	-	-	7.93
	7	湖州银行杨家埠支行	2.59	-	-	2.59
	8	工行开发区支行	8,281.75	-	-	8,281.75
	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3.33	-	-	13.33
	1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40	-	-	19.40

	11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1,095.02	-	-	1,095.02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湖州红旗路支行	0.94	-	-	0.94
	13	湖州银行凤凰支行	108.79	-	-	108.79
	14	招商银行湖州支行营业部	60.21	-	-	60.21
	15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4.39	-	-	4.39
	16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湖城支行	16.08	-	-	16.08
	17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73.68	-	-	73.68
	18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11.37	-	-	11.37
	19	嘉兴银行湖州分行	92.03	-	-	92.03
	2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6.79	-	-	6.79
	2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1,288.70	-	-	1,288.70
	22	台州银行湖州分行	2.38	-	-	2.38
	23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44	-	-	10.44
	24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535.88	-	-	535.88
	25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6.00	-	-	56.00
	26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21.84	-	-	421.84
	27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125.02	-	-	125.02
	28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33	-	-	5.33
	29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84	-	-	12.84
	30	恒丰银行湖州分行	2.55	-	-	2.55
	31	金华银行湖州分行	20,301.61	-	-	20,301.61
	32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美元待核查账户	0.00	-	-	0.00
	33	湖州银行城南支行	2,009.18	-	-	2,009.18
	34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114.36	-	-	114.36
永兴进出	35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	649.80	-	-	649.80

口	36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开发区)信用证	528.53	-	-	528.53	
	37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260.81	-	-	260.81	
	3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5.74	-	-	5.74	
	39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3.96	-	-	3.96	
	40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80	-	-	1.80	
	41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1.27	-	-	1.27	
	42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1.10	-	-	1.10	
	43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0.50	-	-	0.50	
	44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0.43	-	-	0.43	
	45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0.23	-	-	0.23	
	永兴物资	46	交通银行湖州支行	32.08	-	-	32.08
		47	湖州银行杨家埠支行	4.66	-	-	4.66
		48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4,169.71	-	-	4,169.71
		49	湖州银行营业部	11.00	-	-	11.00
		50	农行湖州市分行	0.93	-	-	0.93
51		工行开发区支行	110.50	-	-	110.50	
52		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0.64	-	-	0.64	
53		招商银行湖州支行	2.36	-	-	2.36	
54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1.61	-	-	1.61	
55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8.76	-	-	8.76	
56		南浔银行湖城支行	0.93	-	-	0.93	
57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0.84	-	-	0.84	
58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0.77	-	-	0.77	
59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3,035.72	-	-	3,035.72	
60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0.87	-	-	0.87	
61		浙江湖州泰隆商业银行	1.08	-	-	1.08	
62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1.15	-	-	1.15	
63		恒丰银行湖州分行	0.31	-	-	0.31	

	64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0.98	-	-	0.98
	65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赵湾支行	2,780.92	-	-	2,780.92
	66	湖州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5.77	-	-	5.77
	67	平安银行湖州分行	0.99	-	-	0.99
	68	宁波银行湖州分行	59.21	-	-	59.21
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69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95.02	-	-	95.02
永兴美洲公司	70	CITIBANK,N.A.	724.89	-	-	724.89
永兴新能源	71	中国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1,383.23	-	-	1,383.23
	72	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1,581.40	-	-	1,581.40
	73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25.96	-	-	25.96
	74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01	-	-	0.01
花桥永拓	75	中国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4,705.26	-	-	4,705.26
	76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	1.70	-	-	1.70
	77	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2,137.50	-	-	2,137.50
永诚锂业	78	宜丰农村商业银行花桥支行	24.35	-	-	24.35
	79	中国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11.73	-	-	11.73
	80	九江银行宜丰支行	4.33	-	-	4.33
	81	江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理处	2.07	-	-	2.07
花桥矿业	82	中国银行宜丰支行会计营业部	30.85	-	-	30.85
	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0.38	-	321.00	321.38
总计			64,908.04	-	321.00	65,229.04

B、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放方式			合计
			银行存款	其中：募	其他货	

				集资金	币资金	
永兴材料	1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6,754.98	-	45.00	6,799.98
	2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5,130.04	-	-	5,130.04
	3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4,198.98	-	-	4,198.98
	4	绍兴银行湖州分行	2,468.83	-	-	2,468.83
	5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166.82	-	-	2,166.82
	6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1,003.61	-	-	1,003.61
	7	中国农业银行城中支行	467.23	-	-	467.23
	8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322.87	-	-	322.87
	9	湖州银行凤凰支行	287.38	-	-	287.38
	10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湖城支行	222.03	-	-	222.03
	11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132.49	-	-	132.49
	12	嘉兴银行湖州分行	89.86	-	-	89.86
	13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59.96	-	-	59.96
	14	湖州银行城南支行	44.18	-	-	44.18
	15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20.69	-	-	20.69
	16	花期银行杭州分行	19.34	-	-	19.34
	17	湖州银行杨家埠支行	13.90	-	-	13.90
	18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1.35	-	-	11.35
	19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42	-	-	10.42
	20	金华银行湖州分行	9.02	-	-	9.02
	21	邮储银行浙江湖州红旗路支行	8.29	-	-	8.29
	22	湖州银行总行营业大厅	7.76	-	-	7.76
	23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7.39	-	-	7.39
	24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7.04	-	-	7.04
	25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6.79	-	-	6.79
	26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39	-	-	3.39

	27	恒丰银行湖州分行	2.62	-	-	2.62
	28	台州银行湖州分行	2.37	-	-	2.37
永兴进出口	29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668.45	-	-	668.45
	30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607.52	-	-	607.52
	31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11.42	-	-	11.42
	32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3.57	-	-	3.57
	33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88	-	-	1.88
	34	交通银行湖州营业部	1.07	-	-	1.07
	35	招商银行湖州支行	0.98	-	-	0.98
	36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0.62	-	-	0.62
	37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0.47	-	-	0.47
	38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0.16	-	-	0.16
	永兴物资	39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4,107.62	-	-
40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899.02	-	-	2,899.02
41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2,032.82	-	-	2,032.82
42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赵湾支行	2,000.00	-	-	2,000.00
43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427.04	-	-	427.04
44		交通银行湖州支行	49.03	-	-	49.03
45		湖州银行营业部	17.27	-	-	17.27
46		招商银行湖州支行	5.93	-	-	5.93
47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5.25	-	-	5.25
48		湖州银行杨家埠支行	2.76	-	-	2.76
49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2.17	-	-	2.17
50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1.69	-	-	1.69
51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1.30	-	-	1.30
5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1.08	-	-	1.08
53		南浔银行湖城支行	0.92	-	-	0.92
54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0.88	-	-	0.88

	55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0.82	-	-	0.82
	56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0.80	-	-	0.80
	57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0.71	-	-	0.71
	58	恒丰银行湖州分行	0.33	-	-	0.33
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59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94.87	-	-	94.87
永兴美洲公司	60	CITIBANK, N.A.	139.45	-	-	139.45
永兴新能源	61	中国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2,999.45	-	-	2,999.45
	62	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2,194.27	-	-	2,194.27
	63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42.34	-	-	42.34
	64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01	-	-	0.01
江西永兴和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65	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3.93	-	-	3.93
花桥永拓	66	中国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2,149.06	-	-	2,149.06
	67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	160.59	-	-	160.59
永诚锂业	68	宜丰农村商业银行花桥支行	25.07	-	-	25.07
	69	中国建设银行宜丰支行	5.01	-	-	5.01
	70	中国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1.03	-	-	1.03
	71	交通银行宜春支行	0.09	-	-	0.09
	72	宜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兴分社	0.06	-	-	0.06
	73	中国银行宜丰支行	0.05	-	-	0.05
	74	中国农业银行宜丰县支行	0.05	-	-	0.05
	75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0.45	-	-	0.45
总计			44,148.97	-	45.00	44,193.97

C、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序	存放地点	存放方式	合计
------	---	------	------	----

	号		银行存款	其中：募 集资金	其他货 币资金	
永兴材料	1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4,683.04	2,538.36	25.00	14,708.04
	2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3,382.35	951.43	-	3,382.35
	3	绍兴银行湖州分行	2,562.27	-	-	2,562.27
	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1,474.41	-	-	1,474.41
	5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1,225.93	-	-	1,225.93
	6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1,002.52	-	-	1,002.52
	7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856.22	-	-	856.22
	8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470.23	89.11	-	470.23
	9	中国农业银行城中支行	420.98	-	-	420.98
	10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湖城支行	376.74	-	-	376.74
	11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332.25	-	-	332.25
	12	湖州银行凤凰支行	168.51	-	-	168.51
	13	嘉兴银行湖州分行	88.72	-	-	88.72
	14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49.84	-	-	49.84
	15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39.87	-	-	39.87
	16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22.29	-	-	22.29
	17	花期银行杭州分行	19.16	-	-	19.16
	18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1.33	-	-	11.33
	19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43	-	-	10.43
	20	湖州银行杨家埠支行	8.91	-	-	8.91
	21	邮储银行浙江湖州红旗路支行	8.26	-	-	8.26
	22	湖州银行总行营业大厅	7.74	-	-	7.74
	23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6.58	-	-	6.58
	2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48	-	-	3.48
	25	台州银行湖州分行	2.37	-	-	2.37
	26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1.14	-	-	1.14

永兴进出口	27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913.07	-	-	913.07
	28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772.61	-	-	772.61
	29	交通银行湖州营业部	4.43	-	-	4.43
	30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3.98	-	-	3.98
	31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1.60	-	-	1.60
	32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45	-	-	1.45
	33	招商银行湖州支行	1.04	-	-	1.04
	34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0.14	-	-	0.14
	35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0.04	-	-	0.04
永兴物资	36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93.11	-	-	1,193.11
	37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1,090.02	-	-	1,090.02
	38	交通银行湖州支行	370.99	-	-	370.99
	39	湖州银行营业部	14.76	-	-	14.76
	40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9.70	-	-	9.70
	41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8.82	-	-	8.82
	42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	4.55	-	-	4.55
	43	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2.83	-	-	2.83
	44	湖州银行杨家埠支行	2.69	-	-	2.69
	45	招商银行湖州支行	0.89	-	-	0.89
	46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0.89	-	-	0.89
	47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0.85	-	-	0.85
	48	南浔银行湖城支行	0.82	-	-	0.82
	49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0.79	-	-	0.79
	50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0.71	-	-	0.71
51	嘉兴银行湖州分行	0.62	-	-	0.62	
52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0.50	-	-	0.50	
5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0.41	-	-	0.41	
湖州永兴投资有限	54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94.64	-	-	94.64

公司						
永兴美洲公司	55	CITIBANK, N.A.	233.27	-	-	233.27
永兴新能源	56	中国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3,063.61	-	-	3,063.61
	57	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500.00	-	-	500.00
江西永兴和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58	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1,000.20	-	-	1,000.20
总计			36,529.61	3,578.90	25.00	36,554.61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地点与其经营地点相符，上述账户均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所设立，上述银行存款真实准确。

针对货币资金，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每月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获取对账单，编制余额调节表，并经适当层级管理层审批。公司银行相关存款金额真实、准确。

②不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各主体独立支配资金。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等银行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进而对公司及子公司账户资金进行向上归集的情形；不存在按照“零余额管理”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余额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永兴材料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永兴材料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等协议，不存在任何资金池管理、资金共管、资金归集或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96,426.72 万元、96,763.53 万元和 75,890.31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0.83%、41.43%和 35.11%（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 年末将全部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科目转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为方便与以前年度比较，将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放在此处），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贷款的比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①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销售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前 10 名），统计其销售收入、销售收款及结算方式，明细情况如下：

A、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比例(%)	结算金额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 汇票	占比 (%)	银行转账	占比 (%)
1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65,366.10	13.31	74,100.32	16,348.07	22.06	57,752.25	77.94
2	久立特材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43,633.61	8.89	62,355.12	37,816.39	60.65	24,538.72	39.35
3	宁波腾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32,856.81	6.69	37,341.96	37,263.61	99.79	78.34	0.21
4	常州展悦贸易有限公司	20,107.31	4.10	22,354.41	21,934.41	98.12	420.00	1.88
5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18,497.69	3.77	20,964.97	20,964.97	100.00	-	-
6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6,799.65	3.42	18,929.70	18,929.70	100.00	-	-
7	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4,708.28	3.00	16,736.16	4,819.93	28.80	11,916.23	71.20
8	奥展实业有限公司	12,010.97	2.45	13,772.60	6,901.60	50.11	6,871.00	49.89

9	江阴大商商贸有限公司	11,523.67	2.35	13,007.50	1,807.50	13.90	11,200.00	86.10
10	浙江卓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1,509.18	2.34	13,019.43	7,832.57	60.16	5,186.86	39.84
合计		247,013.26	50.31	292,582.18	174,618.78	59.68	117,963.40	40.32
应收票据结算总额					344,019.66			
占应收票据发生额比					50.76%			

B、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比例(%)	结算金额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 汇票	占比 (%)	银行转账	占比 (%)
1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64,316.62	13.41	74,408.58	60,362.87	81.12	14,045.71	18.88
2	久立特材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39,681.42	8.28	45,418.08	41,714.01	91.84	3,704.07	8.16
3	宁波腾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32,914.27	6.87	38,491.24	38,445.05	99.88	46.19	0.12
4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23,581.08	4.92	27,282.30	27,282.30	100.00		
5	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8,492.34	3.86	21,643.67	5,776.57	26.69	15,867.10	73.31
6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5,598.11	3.25	18,677.86	18,677.86	100.00		
7	常州展悦贸易有限公司	13,777.07	2.87	16,580.06	15,760.06	95.05	820.00	4.95
8	江阴大商商贸有限公司	12,678.39	2.64	14,777.13	10,695.03	72.38	4,082.10	27.62
9	浙江卓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1,598.21	2.42	13,460.79	11,337.07	84.22	2,123.72	15.78
10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1,443.07	2.39	13,351.54	13,351.04	100.00	0.50	
合计		244,080.58	50.91	284,091.25	243,401.86	85.68	40,689.39	14.32
应收票据结算总额					405,856.91			

占应收票据发生额 比				59.97%			
---------------	--	--	--	--------	--	--	--

C、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 销售收 入的比 例(%)	结算金额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 票	占比 (%)	银行转账	占比 (%)
1	中国石化物资 装备华东有限 公司	46,052.76	11.43	53,939.98	3,000.00	5.56	50,939.98	94.44
2	久立特材等同 一控制下的关 联公司	38,346.73	9.51	45,515.14	42,943.16	94.35	2,571.98	5.65
3	宁波腾业贸易 有限公司等同 一控制下的关 联公司	24,162.99	5.99	28,286.90	24,440.15	86.40	3,846.75	13.60
4	浙江东明不锈 钢制品股份有 限公司	19,675.83	4.88	22,999.54	4,799.54	20.87	18,200.00	79.13
5	江苏武进不锈 股份有限公司	19,365.74	4.80	22,095.59	22,087.45	99.96	8.14	0.04
6	江苏银环精密 钢管有限公司	18,323.63	4.55	21,420.06	21,420.06	100.00		
7	浙江永立钢业 有限公司	17,077.72	4.24	18,533.34	18,516.83	99.91	16.51	0.09
8	江阴大商商贸 有限公司	11,938.88	2.96	13,887.31	9,467.31	68.17	4,420.00	31.83
9	浙江天星不锈 钢有限公司	11,291.06	2.80	13,243.51	13,243.51	100.00		
10	奥展实业有限 公司	9,031.82	2.24	10,523.43	1,529.42	14.53	8,994.01	85.47
合计		215,267.16	53.40	250,444.80	161,447.43	64.46	88,997.37	35.54
应收票据结算总额					286,548.04			
占应收票据发生额比					56.34%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可选择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客户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银行授信以及市场利率等因素自行决定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销售回款占销售回

款的比重分别为 64.46%、85.68%和 59.68%，处在较高的比例。其中 2018 年明显高于其他报告期的比例，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第一大客户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用票据结算货款比重明显增长，比例高达 81.12%。公司应收票据结算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的结算方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②应收票据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单位：%

公司名称	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太钢不锈	8.94	11.33	12.34
华菱钢铁	23.21	22.20	19.91
宝钢股份	暂未披露	24.26	23.90
西宁特钢	暂未披露	1.06	4.67
凌钢股份	暂未披露	13.78	13.42
ST 抚钢	14.31	22.66	15.14
行业平均	15.48	15.88	14.89
永兴材料	35.11	41.43	40.83

注：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宝钢股份、西宁特钢和凌钢股份暂未公告 2019 年度报告。

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会受到票据贴现规模、应收账款结算时点的影响，不同公司之间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以票据支付为主，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0.83%、41.43%和 35.11%，一贯占比较高且处在相对比较稳定的水平。

③报告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以及到期兑付情况，不存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

报告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以及到期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期初余额	96,763.53	96,426.72	67,640.45
本期增加（注 1）	344,655.19	405,856.91	286,548.04
本期减少	365,528.41	405,520.10	257,761.77
其中：背书	58,138.08	61,127.30	53,601.87
贴现	217,438.97	162,485.19	27,754.02
到期兑付	89,951.36	181,907.61	176,405.88
期末余额	75,890.31	96,763.53	96,426.72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背书、 贴现或到期兑付金额	43,466.03	96,763.53	96,426.72
期后结算占比（注 2）	57.27%	100.00%	100.00%

注 1：公司 2018 年公司收到应收票据 405,856.91 万元，较前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受第一大客户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用票据结算货款比例大幅增加所致。

注 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 2019 年末的应收票据中有 32,424.28 万元的票据承兑期大于 3 个月，尚未到期兑付。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除尚未到期应收票据未兑付外，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没有发生过被追索的情况，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后无法兑付的情形。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154.14 万元、15,795.04 万元和 16,399.24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45%、6.76%和 7.59%，占比相对较低。其中 2018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增长 7,640.90 万元，增幅为 93.71%，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收购永诚锂业，并入永诚锂业应收账款所致。

A.应收账款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17.56	48.11	3,250.96	33.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81.71	51.89	549.07	5.24
合计	20,199.28	100.00	3,800.03	18.8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0.70	12.65	2,470.7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31.68	85.18	836.63	5.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06	2.17	423.06	100.00
合计	19,525.44	100.00	3,730.40	19.1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35.63	95.32	481.49	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06	4.68	424.06	100.00
合计	9,059.69	100.00	905.55	10.00

B.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45.86	98.70	517.29	5.00
1-2年	44.91	0.43	4.49	10.00
2-3年	90.94	0.87	27.28	30.00
合计	10,481.71	100.00	549.07	5.24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534.59	99.42	826.73	5.00
1-2年	96.11	0.58	9.61	10.00

2-3 年	0.98	0.01	0.29	30.00
合计	16,631.68	100.00	836.63	5.03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41.58	88.49	382.08	5.00
1-2 年	994.02	11.51	99.40	10.00
2-3 年	0.03	0.00	0.01	30.00
合计	8,635.63	100.00	481.49	5.58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较短，资产质量较高。

C.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对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比例
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7,221.20	1-2 年	35.75
TENGDAFASTENTECHNOLOGY(HK)LTD	2,491.09	1 年以内	12.33
浙江众立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470.70	2-3 年 1,477.61 万元, 3 年以上 993.09 万元	12.2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455.94	1 年以内	12.16
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	1,177.71	1 年以内	5.83
合计	15,816.64		78.30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比例
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7,230.47	1 年以内	37.03
浙江众立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470.70	1-2 年 1,477.61 万元 2-3 年 993.09 万元	12.6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1,997.78	1 年以内	10.23
TENGDA FASTEN TECHNOLOGY(HK)LTD	1,710.24	1 年以内 1,701.14 万元 1-2 年 9.1 万元	8.76
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	1,282.11	1 年以内	6.57
合计	14,691.29		75.24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比例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487.78	1年以内	27.46
湖州众业特钢有限公司	2,470.70	1年以内 1,477.61 万元 1-2年 993.09 万元	27.27
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	549.30	1年以内	6.06
无锡韦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6.48	1年以内	5.59
ACS INDUSTRIES;INC.	289.94	1年以内	3.20
合计	6,304.20		69.59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合计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9%、75.24%和 78.30%，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应收账款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①存货变动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816.15 万元、39,329.20 万元和 44,834.74 万元。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513.05 万元，增幅为 12.96%，增长原因主要为当年收购永诚锂业，并入永诚锂业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原材料备货规模所致。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505.54 万元，增幅为 14.00%，增长原因主要为公司不锈钢产品及在制品增加。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898.92	22,161.47	16,758.36
在产品	10,504.91	9,160.76	11,085.96
库存商品	9,816.52	6,664.20	6,019.49
委托加工物资	2,614.40	1,204.21	952.32
低值易耗品	-	138.56	-

存货余额合计	44,834.74	39,329.20	34,816.15
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	44,834.74	39,329.20	34,816.15
占流动资产比例	20.74	16.84	14.74
占总资产比例	9.87	9.05	8.7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与库存商品构成，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锈钢产品的成本和价格主要受不锈废钢等原料价格影响。尽管不锈废钢等原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但由于存货周转较快，且公司主要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和“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导致公司不锈钢产品各年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跌价损失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也较为稳定。

③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对存货管理建立了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各项存货实行定期盘库，其中主要原材料、合金，在产品、产成品每季度盘库一次，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变质、毁损、盘盈、盘亏，做好《存货盘存表》，并查明原因，报主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批并调帐，盘库由生产部门、仓库管理员及财务人员共同进行。

(5)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理财产品	-	30,143.13	58,192.8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781.36	444.46	18.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6	-	-
合计	5,787.02	30,587.59	58,211.53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8,211.53 万元、30,587.59 万元和 5,787.02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上年末减少 27,623.94 万元，降幅为 47.45%，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本报告期末不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上年末减少 24,800.57 万元，降幅为 81.08%，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0.00	0.06	10,000.00	6.25
长期股权投资	26,438.22	11.11	26,264.71	13.08	44,210.23	27.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29.68	0.39	984.79	0.49	1,039.91	0.65
固定资产	98,094.95	41.21	98,881.78	49.24	52,732.93	32.96
在建工程	75,929.38	31.90	39,162.83	19.50	44,899.56	28.06
无形资产	24,159.35	10.15	17,862.78	8.89	6,713.14	4.20
商誉	10,273.93	4.32	14,926.74	7.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85	0.61	1,224.19	0.61	253.04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13	0.32	1,390.94	0.69	163.48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045.51	100.00	200,818.78	100.00	160,012.2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述五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4%、98.15%和 98.68%。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同比增长 40,806.50 万元和 37,226.73 万元，增幅为 25.50%和 18.54%，主要因为随着公司锂电材料业务项目的推进，导致在建工程增加，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竣工结转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44,210.23 万元、26,264.71 万元和 26,438.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63%、13.08%和 11.11%。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17,945.52 万元，降幅为 40.5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有效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转让了合纵锂业的股权。

各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一、合营企业			-	-	-	-
二、联营企业						
永信公司	6,575.10	24.87	6,378.08	24.28	6,262.96	14.17
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5,611.98	21.23	5,083.98	19.36	4,620.14	10.45
永兴合金	9,328.40	35.28	8,374.74	31.89	8,143.11	18.42
新太永康	2,411.68	9.12	3,805.74	14.49	4,742.97	10.73
合纵锂业	-	-	-	-	20,441.06	46.24
花锂矿业	2,511.06	9.50	2,622.18	9.98	-	-
合计	26,438.22	100.00	26,264.71	100.00	44,210.2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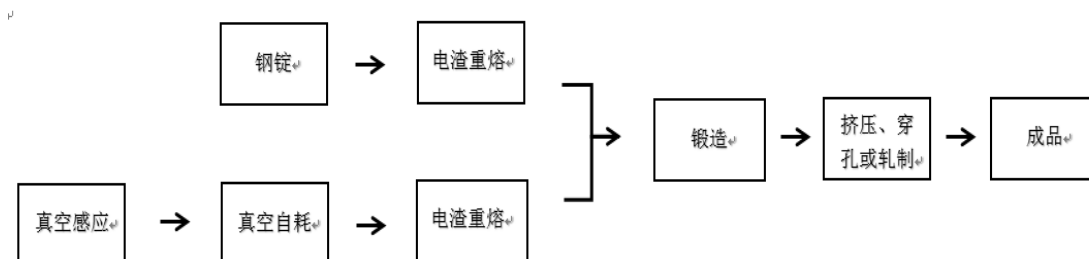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32.93 万元、98,881.78 万元和 98,094.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2.96%、49.24%和 41.21%。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较上年末增长 46,148.85 万元，增幅为 34.88%，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竣工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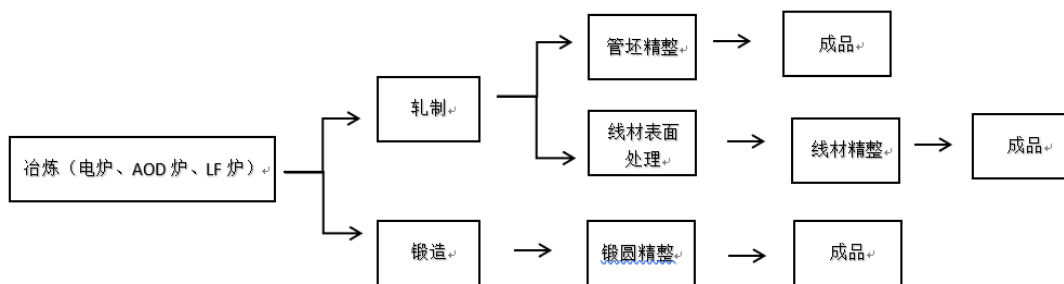
①永兴材料将快锻项目出售给关联方永兴合金的原因

永兴合金于 2014 年 5 月成立，系久立特材和永兴材料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久立特材持股比例为 51%，永兴材料股比例为 49%。

永兴合金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



永兴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



上述工艺流程显示，锻造加工系永兴合金主要的生产工艺，为其生产流程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快锻项目出售之前均采用委托永兴材料加工的方式开展生产。由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和军工领域需要认证一贯制，永兴合金及其母公司久立特材亟需自有锻造生产线以满足产品相应领域认证的需求。

若永兴合金或久立特材自建锻造项目，可能造成双方产能出现利用率不足的情形，会形成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因此经双方协商，由永兴材料将快锻项目转让给永兴合金，转让后可解决永兴合金生产线的完整性，满足认证需要。

②快锻项目资产出售价格公允合理

为保证资产出售价格公允合理，永兴材料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快锻项目进行评估，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对建筑物类、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7号）确定的评估价值，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9,216.20 万元，评估价值 11,765.34 万元，评估增值 2,549.14 万元，增值率为 27.66%。其中：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账面价值为 8,158.48 万元；在建工程为锻造加热炉改造项目，该改造项目尚未完工，经各方协商该改造项目后续购建义务仍由公司承担，公司已暂估该改造项目工程款 603.27 万元；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54.44 万元。

评估机构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8,158.48	10,264.42	2,105.94	25.81
在建工程	603.27	603.27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54.44	897.65	443.20	97.53
总计	9,216.20	11,765.34	2,549.14	27.66

根据上述评估价格，双方按照税费承担相关规定予以计算交易价格，价税合计交易价格为 13,009.3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1,777.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57,061.19	154,611.12	93,656.89
房屋及建筑物	63,204.12	53,509.98	43,915.44
机器设备	90,407.25	97,934.46	47,177.14
运输工具	1,122.37	1,257.80	1,023.73
其它设备	2,327.46	1,908.88	1,540.59
二、累计折旧	56,040.88	51,254.61	40,923.96
房屋及建筑物	14,358.07	13,598.85	10,725.49
机器设备	39,257.97	35,389.53	28,409.03
运输工具	856.22	836.60	611.98
其它设备	1,568.62	1,429.62	1,177.46
三、减值准备	2,925.36	4,474.73	-
房屋及建筑物	57.73	57.73	-
机器设备	2,863.74	4,413.12	-
运输工具	-	-	-
其它设备	3.88	3.88	-
四、账面价值	98,094.95	98,881.78	52,732.93
房屋及建筑物	48,788.31	39,853.39	33,189.9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48,285.53	58,131.81	18,768.11
运输工具	266.14	421.20	411.74
其它设备	754.97	475.38	363.13
成新率	62.46	66.85	56.30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41.21	49.24	32.96
占总资产比例	21.60	22.76	13.31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44,899.56 万元、39,162.83 万元和 75,929.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06%、19.50%和 3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75,929.38	39,162.83	44,899.56
职工住宿公寓项目	-	-	-
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	-	-	43,298.35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	-	480.11	453.95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7,238.08	23,880.49	726.10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20,053.55	8,196.64	38.36
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选矿厂技改项目	3,527.45	3,150.67	-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6,830.06	-	-
其他零星工程	8,280.25	3,454.91	382.80
二、减值准备	-	-	-
三、账面价值	75,929.38	39,162.83	44,899.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以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2018 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相较上年末减少 12.78%，主要原因为当年“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竣工并结转。2019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36,766.5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增加投入。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13.14 万元、17,862.78 万元和 24,159.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0%、8.89%和 10.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46.91	19,687.46	8,078.35
土地使用权	16,346.13	19,387.88	7,782.28
采矿权	9,288.21	-	-
专利权	26.53	26.53	26.53
软件	286.04	273.06	269.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87.55	1,824.68	1,365.21
土地使用权	1,648.32	1,722.07	1,291.76
采矿权	8.50	-	-
专利权	26.53	26.53	24.54
软件	104.21	76.09	48.92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159.35	17,862.78	6,713.14
土地使用权	14,697.81	17,665.81	6,490.52
采矿权	9,279.71	-	-
专利权	-	-	1.99
软件	181.83	196.97	220.6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1,149.64 万元，增幅为 166.09%，主要原因为当年购入“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用地所致。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296.57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收购的花桥矿业后采矿权新增导致的。

(5) 商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金额 10,273.93 万元，为收购永诚锂业时产生，公司于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分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①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

A、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

公司对于收购永诚锂业产生的商誉，于 2018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考虑永城锂业自 2016 年以来持续亏损，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协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9〕第 30004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9,368.62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30,184.67 万元，2018 年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816.05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764.05 万元。

B、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将永诚锂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作为独立的资产组，资产组包括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不含付息债务）以及分摊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 5 年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

C、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会计处理

2018 年末，永诚锂业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如下：

项 目	参 数
-----	-----

预测期	2019-2023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4.17%-11.63%
预测期毛利率	33.36%-35.19%
折现率（税前）	12.27%
预计可收回金额（万元）	29,368.6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15,690.7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5,690.7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 商誉价值④	1,067.86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 商誉价值⑤=④+③	16,758.6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3,426.0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账面价值⑦=⑤+⑥	30,184.6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⑧	29,368.62
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 0 时）⑨=⑦-⑧	816.05
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⑩=⑨*93.628%	764.05

现金流量折现法下期末资产组预计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2018 年末永诚锂业评估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计算模型为：

$$P = \sum_{i=1}^n R_i(1+r)^{-i} + P_n \times (1+r)^{-n}$$

其中：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P_n ：终值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EBITDA_i - \text{营运资金增加}_i - \text{资本性支出}_i$$

(2) 折现率 r 采用 (所得)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公式如下:

$$r_{BT} = \frac{r}{(1 - T)}$$

$$r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负息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公式如下: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 评估对象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4)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评估对象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 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②2018 年减值测试收入利润数和实际数比较

2019 年永诚锂业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数与实际数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测数 (注 1)	实际数	
		单体报表数	合并调整后的报表数(注 2)
营业收入	10,559.20	4,812.69	4,812.69

净利润	2,459.96	-3,798.11	-4,912.26
毛利率	33.36%	24.70%	3.89%

注 1：预测数根据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 2019 年全年数据。

注 2：合并调整后的报表数，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永诚锂业单体报表调整后的数据。2018 年 12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永诚锂业时，永诚锂业存在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2019 年，公司部分存货实现对外销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按照增值调整摊销等，相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减少永诚锂业 2019 年净利润 1,114.16 万元。

永诚锂业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8 年 12 月收购永诚锂业后，为了更好地匹配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对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导致锂云母产能未完全释放；另一方面系受市场行情影响，2019 年锂云母销售价格较 2018 年有所下降；除此之外，永诚锂业 2019 年度对收购前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 3,657.22 万元坏账准备。

③2019 年末商誉减值预计

公司于 2019 年末对收购永城锂业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永诚锂业 2019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参数选择的一贯性和谨慎性的前提下，以 2018 年末永诚锂业商誉减值测试模型为基础，合理修正未来预测期主要经营项目的预测数据，对 2019 年末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预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协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1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2,049.79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27,019.26 万元，2019 年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4,969.47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4,652.81 万元。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永续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4,812.69	9,747.36	9,997.99	10,205.41	10,366.45	10,530.42	10,530.42

毛利率	24.70%	34.98%	35.23%	35.43%	35.28%	34.86%	34.86%
资产组 现金流	-	1,352.64	3,151.75	3,215.80	3,243.37	3,143.03	2,638.81
折现率	-	12.91%	12.91%	12.91%	12.91%	12.91%	12.91%
折现期	-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现金流 现值	-	1,272.97	2,626.98	2,373.91	2,120.51	1,819.82	11,835.60
预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22,049.79	
2019 年末包含少数股东商誉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7,019.26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4,969.47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4,652.81	

永诚锂业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虽未达到 2018 年减值预测的预期，但公司预计 2020 年及之后的经营业绩将逐渐得到好转并达到正常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A、永诚锂业生产车间的技术改造将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未来产能将充分释放，并且随着产能的释放，产量的规模效应将使毛利率有所提升；

B、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一条生产线已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整体预计于 2020 年正式投产，永诚锂业的锂云母作为电池级碳酸锂的原料将供应于永兴新能源，销售能够得到保障；

C、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选矿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提高毛利率。

⑤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永诚锂业 2020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预测数据的具体测算过程

永诚锂业的主要业务为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主要产品为锂云母精矿，副产品为长石、钽铌、锡精矿等，公司在测算 2019 年末需对子永诚锂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时，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预测数据的具体过程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锂云母精矿	销量（单位：万吨）	3.75	6.75	6.95	7.13	7.27	7.41	7.41
	销售单价（元/吨）	974.34	974.34	969.47	964.62	959.80	955.00	955.00

	销售收入 (万元)	3,652.94	6,576.80	6,740.24	6,874.18	6,976.63	7,080.58	7,080.58
长石	销量(单位: 万吨)	14.57	31.50	32.45	33.26	33.92	34.60	34.60
	销售单价 (元/吨)	57.99	49.79	49.30	48.81	48.32	47.84	47.84
	销售收入 (万元)	845.01	1,568.48	1,599.54	1,623.23	1,639.07	1,655.25	1,655.25
钽铌	销量(单位: 万吨)	0.00058	0.00450	0.00464	0.00475	0.00485	0.00494	0.00494
	销售单价 (元/吨)	227,562.07	221,238.94	222,345.13	223,456.86	224,574.14	225,697.01	225,697.01
	销售收入 (万元)	130.85	995.58	1,030.57	1,061.62	1,088.26	1,115.58	1,115.58
锡精矿	销量(单位: 万吨)	0.00271	0.00900	0.00927	0.00950	0.00969	0.00989	0.00989
	销售单价 (元/吨)	63,402.13	66,371.68	66,703.54	67,037.06	67,372.25	67,709.11	67,709.11
	销售收入 (万元)	171.50	597.35	618.34	636.97	652.96	669.35	669.35
压榨泥(超 细长石)	销量(单位: 万吨)	3.39	5.94	6.12	6.27	6.40	6.52	6.52
	销售单价 (元/吨)	1.54	1.54	1.52	1.50	1.49	1.48	1.48
	销售收入 (万元)	5.21	9.15	9.30	9.41	9.53	9.66	9.66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 (万元)	7.19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4,812.69	9,747.36	9,997.99	10,205.41	10,366.45	10,530.42	10,530.42

永诚锂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含原矿和运费)、辅料(包含钢球和药剂等)、职工薪酬和制造费用(含燃料动力费、折旧费等),2020年至2024年营业成本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实际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原材料	1,443.30	3,382.15	3,450.44	3,502.69	3,572.75	3,697.27	3,697.27
辅料	385.86	642.60	661.88	678.42	691.99	705.83	705.83

职工薪酬	288.11	642.60	661.88	678.42	691.99	705.83	705.83
制造费用	1,506.80	1,670.51	1,701.87	1,729.64	1,752.86	1,751.07	1,751.07
营业成本合计	3,624.06	6,337.86	6,476.07	6,589.17	6,709.59	6,860.00	6,860.00

2020 年至 2024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永续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4,812.69	9,747.36	9,997.99	10,205.41	10,366.45	10,530.42	10,530.42
营业成本	3,624.06	6,337.86	6,476.07	6,589.17	6,709.59	6,860.00	6,860.00
毛利率	24.70%	34.98%	35.23%	35.43%	35.28%	34.86%	34.86%

⑥测算结果显著高于 2019 年的原因，相关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商誉减值预测结果审慎性

A、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测算结果显著高于 2019 年的原因

为了更好的满足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对原材料的需求，公司开始对永诚锂业原有生产车间的两条选矿生产线分别进行技术改造。截至 2019 年末，永诚锂业的第一条生产线改造已经完成，第二条生产线将于 2020 年 3 月上旬改造完成。两条生产线改造完成后，选矿的效率和规模均有大幅上升，锂矿石处理能力由原先 800 吨/天提升至 1,600 吨/天。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高于 2019 年的原因：

a、2019 年末永诚锂业对第一条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改造期间无法正常生产，导致锂云母精矿产能未完全释放。永诚锂业第一条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第二条也将在 2020 年 3 月上旬改造完成，未来产能将逐步释放，使锂云母精矿的产量随之上升，故 2020 年开始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将会有大幅提升；

b、由于永诚锂业原有的两条生产线生产的产成品品质不够稳定，生产的部分锂云母精矿杂质含量较高，拉低了整体单价；经过优化重选系统、精细分级工艺控制等技术改造后，锂云母精矿品质得到了提升，单价将有所上升，同时主要副产品长石的产出也会提升，导致收入和毛利率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

c、2020 年随着产能的释放，产量的规模效应将使产成品单位固定成本下降，

原矿的单位固定处理成本从 2019 年的 51.79 元/吨下降到 2020 年的 25.29 元/吨，使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

B、相关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商誉减值预测结果审慎性

a、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

(a1) 处理能力

2020 年至 2024 年永诚锂业两条生产线具有 1,600 吨/天的锂矿石处理能力，考虑节假日、生产线日常停工检修等因素，总处理能力约为 50 万吨/年，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以 45.00-49.43 万吨/年的锂矿石处理量为测算依据，测算较为谨慎。永诚锂业生产的锂云母精矿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的需要，销售能够得到保障。

(a2) 锂云母精矿单价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锂云母精矿的价格按照近期市场上 2.8% 品位的锂云母精矿价格进行预测，预测期内不含税价格为 955.00-974.3 元，与 2019 年锂云母精矿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受到下游碳酸锂市场价格高位回调的影响，2.8% 品位的锂云母精矿市场含税价格从 2017 年末的 2,000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1,100 元/吨，目前价格整体处于阶段性低位。但从长期来看，未来锂消费量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电网储能行业市场需求高速增长，碳酸锂价格有望稳步上扬，将带动上游锂矿资源价格的调整。本次预测以近期锂云母精矿的市场价格为测算依据，价格处于较低水平，测算较为谨慎。

(a3) 副产物的价格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副产品长石、钽铌、锡精矿、超细长石的价格按照近期市场确定，与永诚锂业 2019 年副产品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b、营业成本测算依据

(b1) 原材料：原矿的每年耗用量为 45.00-49.43 万吨，测算时采用的不含税价格约为 71.58 元/吨，而 2019 年永诚锂业原矿的平均不含税采购价格为 61.21 元/吨，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为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留有空间，选取价格较为谨慎；

(b2) 辅料：辅料参考工艺及历史生产情况进行预估，预计每吨锂矿石需要消耗钢球和药剂 14 元，金额总计为 642.60-705.83 万元；

(b3)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参照公司同类业务人员配置情况及当地薪酬水平估算，并且考虑到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员工人数的增加，预计每年金额为 642.60-705.83 万元；

(b4)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含折旧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五金配件等。其中折旧费：固定资产按照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按照平均年限法摊销，制造费用中每年折旧费金额总计为 407.01- 408.23 万元；燃料动力费：燃料动力费主要为电费，参考历史耗用进行预估，为 17 元/吨，制造费用中每年燃料动力费总金额为 765.00-840.27 万元；修理费、五金配件等其他费用：参考工艺及行业情况等进行预估，为 7 元/吨，制造费用中每年修理费、五金配件等其他费用总金额为 315.00-346.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系依据历史经营数据，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所作出，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二) 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7,679.12	71.59	77,581.29	83.45	50,375.58	85.61
非流动负债	30,821.66	28.41	15,386.78	16.55	8,470.42	14.39
负债合计	108,500.78	100.00	92,968.07	100.00	58,846.0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8,846.01 万元、92,968.07 万元和 108,500.78 万元。2017 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也相应增加。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61%、83.45%和 71.59%，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比例较高、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的特点。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971.49	6.40	5,600.00	7.2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10	0.06	-	-	-	-
应付账款	50,686.12	65.25	38,995.29	50.26	31,916.43	63.36
预收款项	3,204.45	4.13	4,048.82	5.22	3,009.53	5.97
应付职工薪酬	3,905.20	5.03	5,296.41	6.83	4,814.40	9.56
应交税费	5,178.32	6.67	18,200.03	23.46	9,171.12	18.21
其他应付款	2,253.75	2.90	3,609.52	4.65	1,464.10	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6.70	9.57	1,831.22	2.36	-	-
流动负债合计	77,679.12	100.00	77,581.29	100.00	50,375.5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5,600万元和4,971.49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22%和6.4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1,001.30	20.14	-	-	-	-
保证借款	-	-	1,000.00	17.86	-	-
质押借款	2,968.88	59.72				
信用借款	1,001.30	20.14	4,600.00	82.14	-	-
合计	4,971.49	100.00	5,600.00	100.00	-	-

截至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600.00万元，原因为公司借入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产品种类逐步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日益增长。对于上述资金需求，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积累来解决，另一方面调节了债务结构，加大了外部融资力度，满足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916.43 万元、38,995.29 万元和 50,686.1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36%、50.26%和 65.2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44,752.47	88.29	32,276.64	82.77	29,306.09	91.82
工程设备款	5,272.39	10.40	5,904.09	15.14	2,108.34	6.61
其他	661.26	1.30	814.56	2.09	502.01	1.57
合计	50,686.12	100.00	38,995.29	100.00	31,916.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量稳步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进而使得各期末应付账款存在一定规模的增长。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704.87	5.34
蚌埠市高纷商贸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084.14	4.11
嘉善品诚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17.65	2.01
浙江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41.80	1.86
东莞市鼎和铁合金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691.66	1.36

合计		7,440.11	14.68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714.07	6.96
张家港龙晟发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68.14	1.97
上海盛运炉料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70.27	1.72
四川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50.93	1.67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2年以内	637.31	1.63
合计		5,440.73	13.95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华璋	1年以内	1,151.03	3.61
李土权	1年以内	920.36	2.88
陈亚有	1年以内	914.65	2.87
台州东日金属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90.29	2.79
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65.12	2.71
合计		4,741.45	14.86

(3) 预收款项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009.53万元、4,048.82万元和3,204.45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97%、5.22%和4.13%。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3,204.45	100.00	4,002.77	98.86	2,967.91	98.62
其他	-	-	46.05	1.14	41.61	1.38
合计	3,204.45	100.00	4,048.82	100.00	3,009.53	100.00

(4) 应交税费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9,171.12万

元、18,200.03 万元和 5,178.3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21%、23.46%和 6.67%。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2,432.59	46.98	12,625.32	69.37	4,883.91	53.25
企业所得税	2,014.52	38.90	2,305.02	12.66	3,395.33	3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01	3.55	2,872.51	15.78	528.61	5.76
房产税	363.06	7.01	200.92	1.10	198.00	2.16
土地使用税	24.99	0.48	24.99	0.14	-	-
印花税	17.40	0.34	15.48	0.09	12.76	0.14
教育费附加	78.86	1.52	92.71	0.51	91.50	1.00
地方教育附加	52.57	1.02	61.81	0.34	61.00	0.67
环境保护税	2.52	0.05	0.69	0.00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18	0.00	0.60	0.00	0.03	0.00
资源税	7.62	0.15				
合计	5,178.32	100.00	18,200.03	100.00	9,171.12	100.00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18,200.03 万元，相较上年增长 9,028.91 万元，增幅为 98.45%，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均为部分增值税经税收主管部门批准延期至下一年度缴纳；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5,178.32 万元，相较上年末减少 13,021.71 万元，降幅为 71.55%，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缴纳了缓交的增值税。

(5) 其他应付款

①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8.43	0.23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2,253.75	100.00	3,601.09	99.77	1,464.10	100.00
合计	2,253.75	100.00	3,609.52	100.00	1,464.10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永兴材料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格式进行了调整，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合并至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此处为方便讨论分析，三个科目分开列示。

②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排除应付利息后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64.10 万元、3,601.09 万元和 2,253.7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1%、4.65% 和 2.90%。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35.59	6.02	60.30	1.67	55.33	3.78
应付暂收款	981.60	43.55	2,883.17	80.06	-	-
应付股权转让款	-	-	-	-	1,050.38	71.74
其他	1,136.56	50.43	657.61	18.26	358.39	24.48
合计	2,253.75	100.00	3,601.09	100.00	1,464.10	100.00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3,601.09 万元，增幅为 145.96%，主要原因系收购永诚锂业，并入永诚锂业其他应付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416.98	53.26	-	-	-	-
长期应付款	512.97	1.66	2,477.24	16.10	-	-
预计负债	449.15	1.46	-	-	-	-
递延收益	13,027.91	42.27	12,791.03	83.13	8,460.08	99.88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65	1.35	118.50	0.77	10.35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21.66	100.00	15,386.78	100.00	8,47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截至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6,416.98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53.26%，发行人2019年末新增长期借款主要系工程建设资金需求。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2,477.24万元和512.97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16.10%和1.66%。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2,477.24万元，原因为公司收购的永诚锂业于2018年3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机器设备等物资的售后回租业务合同，该合同金额为5,600万元，期限36个月，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477.24万元融资款项计入长期应付款。

(3) 递延收益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8,460.08万元、12,791.03万元和13,027.91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9.88%、83.13%和42.27%。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无偿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资金	705.67	5.42	650.00	5.08	650.00	7.68
受让土地使用权所缴纳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补助款	58.27	0.45	59.81	0.47	61.36	0.73
专项技术改造资金贴息	18.75	0.14	43.75	0.34	68.75	0.81
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7.50	0.06	17.50	0.14	27.50	0.3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36.67	0.28	56.67	0.44	76.67	0.91
不锈钢线材后整理系统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20.83	0.16	30.83	0.24	40.83	0.48
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47.50	1.90	292.50	2.29	337.50	3.99
加热炉及配套设施系统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8.00	0.14	24.00	0.19	30.00	0.35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补助资金	16.00	0.12	20.00	0.16	24.00	0.28
年产6万吨超（超）临界火电用高温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805.00	21.53	3,135.00	24.51	3,300.00	39.01
液化天然气等领域用管坯、部件及配套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668.09	20.48	3,153.19	24.65	3,638.30	43.01
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98.78	1.53	171.88	1.34	195.87	2.32
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32.20	3.32	483.05	3.78	-	-
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补助资金	2,623.67	20.14	1,311.84	10.26	-	-
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2,166.40	16.63	2,166.40	16.94	-	-
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1,001.49	7.69	1,168.41	9.13	-	-
其他	3.10	0.02	6.20	0.05	9.30	0.11
合计	13,027.91	100.00	12,791.03	100.00	8,46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政府补助较多，其中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2,791.03 万元，相较上年末增加 4,330.95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收到“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补助资金、“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和“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	-----------------	-----------------	-----------------

流动比率（倍）	2.78	3.01	4.69
速动比率（倍）	2.21	2.50	4.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83%	14.52%	13.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9%	21.40%	14.85%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88	21.44	115.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618.42	55,887.61	47,05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522.23	50,673.01	35,914.48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69、3.01 和 2.78，速动比率分别为 4.00、2.50 和 2.21。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短期借款及期末未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而流动资产变动较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上年末相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85%、21.40%和 23.89%。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上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年末缴交的应交税费和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同时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新增了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55.19 万元、2,183.58 万元和 1,195.04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为 115.68、21.44 和 34.88，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稳定，资产流动性高；息税折扣摊销前利润充足，且有息债务规模很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偿债风险较低。

2、影响偿债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的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短期借款规模有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4%、41.94% 和 46.71%。因此，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是对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业绩持续向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增长，各期应付款项均有序支付，对应付款项的偿还能力较强。

公司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品牌知名度，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本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性较高，与公司业务往来时间长，具有较好的运营能力和声誉，并具有较高回款能力，违约风险较小。同时，根据前述偿债能力指标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资产流动性高，因而本公司具有较高的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总体偿债风险较小。

3、银行资信及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信誉度较高，未发生过债务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综合授信额度 19.54 亿元，未使用授信 15.32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72	33.54	47.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5	11.00	9.7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12 次、33.54 次和 24.72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末公司收购永诚锂业并入其应收账款使得平均值增长较多，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76 次、11.00 次和 10.25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强，存货对资金占用较少。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棒线材，主要用于油气开采及炼化、电力装备制造（火电、核电）、交通装备制造（汽车、船舶、高铁、航空）、人体植入和医疗器械及其他高端机械装备制造等领域。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90,942.23	479,434.96	403,124.03
营业利润	41,469.66	44,998.63	41,280.98
利润总额	41,291.12	44,636.85	40,734.34
减：所得税费用	7,258.02	6,011.37	5,592.41
净利润	34,033.10	38,625.49	35,141.94

（一）营业总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5,743.77	474,871.95	395,959.68
其他业务收入	5,198.47	4,563.01	7,164.35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490,942.23	479,434.96	403,124.03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8.94	99.05	98.22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由于碳酸锂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不锈钢棒材和线材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且比例基本持平，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与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棒材	273,416.96	55.69	268,298.36	55.96	217,143.85	53.87
线材	173,995.64	35.44	177,533.96	37.03	150,862.22	37.42
国内贸易	10,773.57	2.19	4,330.18	0.90	6,189.82	1.54
其他	32,756.06	6.67	29,272.46	6.11	28,928.13	7.18
合计	490,942.23	100.00	479,434.96	100.00	403,124.03	100.00

公司业务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特钢行业——不锈钢行业，主要从事高品质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完全适应细分市场，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公司是中国不锈钢长材龙头企业，不锈钢棒线材国内市场占有率长期稳居前二，双相不锈钢棒线材产量居全国第一位。

报告期内，公司棒材产品收入主要包括奥氏体不锈钢棒材、高压锅炉用耐热不锈钢棒材、双相不锈钢棒材、超级奥氏体不锈钢棒材、镍基和铁镍基合金棒材等产品的销售，不锈钢棒材可经下游加工成无缝钢管、管件、法兰、轴件、泵阀、杆件等产品。公司线材产品收入主要包括钢丝用不锈钢线材、冷镦用不锈钢线材、焊接用不锈钢线材、弹簧用不锈钢线材、切削用不锈钢线材、镍基和铁镍基合金线材等产品的销售，不锈钢线材可经下游加工成钢丝、丝网、弹簧、标准件、焊

材、杆件、轴件等产品。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及炼化、电力装备制造（火电、核电）、交通装备制造（汽车、船舶、高铁、航空）、人体植入和医疗器械及其他高端机械装备制造等领域。

从产品构成来看，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棒线材产品；其中棒材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最高，2017 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棒材产品收入分别为 217,143.85 万元、268,298.36 万元和 273,416.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87%、55.96%和 55.69%。线材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重次之，2017 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线材产品收入分别为 150,862.22 万元、177,533.96 万元和 173,995.6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2%、37.03%和 35.44%。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产品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约 90%，且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3、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东	440,710.23	89.77	432,370.29	90.18	369,961.23	91.77
华南	27,208.90	5.54	20,768.87	4.33	15,842.67	3.93
华北	1,841.60	0.38	2,406.16	0.50	1,769.33	0.44
其他	2,254.74	0.46	1,502.89	0.31	1,064.46	0.26
境外	18,926.77	3.86	22,386.75	4.67	14,486.34	3.59
合计	490,942.23	100.00	479,434.96	100.00	403,124.03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来看，华东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地区，主要是因为公司地处浙江，围绕着华东周边省市开展不锈钢棒线材的生产销售业务，同时华东地区工业较为发达，不锈钢加工相关厂商数量较多，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不锈钢业务相关成本，其中主要分为棒材相关成本和

线材相关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39,204.48 万元、407,743.52 万元和 431,214.61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而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方向变动。

1、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棒材	235,458.16	54.60	220,553.87	54.09	177,348.52	52.28
线材	156,575.09	36.31	158,748.41	38.93	131,422.28	38.74
国内贸易	10,612.72	2.46	4,185.62	1.03	6,038.50	1.78
其他	28,568.64	6.63	24,255.62	5.95	24,395.18	7.19
合计	431,214.61	100.00	407,743.52	100.00	339,204.48	100.00

2、营业成本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东	387,245.27	89.80	366,675.85	89.93	311,141.63	91.73
华南	24,105.46	5.59	18,199.39	4.46	13,338.46	3.93
华北	1,617.88	0.38	2,091.73	0.51	1,493.19	0.44
其他	1,922.71	0.45	1,183.57	0.29	801.75	0.24
境外	16,323.28	3.79	19,592.98	4.81	12,429.45	3.66
合计	431,214.61	100.00	407,743.52	100.00	339,204.48	100.00

(三) 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体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90,942.23	2.40	479,434.96	18.93	403,124.03
营业成本	431,214.61	5.76	407,743.52	20.21	339,204.48
营业毛利	59,727.62	-16.69	71,691.44	12.16	63,919.5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水平	变动幅度	毛利水平	变动幅度	毛利水平
毛利率	12.17	-2.79	14.95	-0.91	15.86

注：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124.03 万元、479,434.96 万元和 490,942.2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6%。同期，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63,919.55 万元、71,691.44 万元和 59,727.62 万元。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业务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63,919.55 万元、71,691.44 万元和 59,727.62 万元，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15.86%、14.95% 和 12.17%。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相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当年镍合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增长，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增加，单吨盈利能力维持在原有水平，因此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 2.7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为了保就业和保产销量，对棒材销售价格进行了微调，导致公司棒线材单吨毛利有所下降。但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仍然较高，处于合理水平。

2、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板块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棒材	13.88	-3.91	17.80	-0.53	18.33	4.66
线材	10.01	-0.57	10.58	-2.31	12.89	1.20
国内贸易	1.49	-1.85	3.34	0.90	2.44	0.55
其他	12.78	-4.35	17.14	1.47	15.67	3.83
合计	12.17	-2.79	14.95	-0.91	15.86	3.59

注：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86%、14.95% 和 12.1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8 年度棒材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略微下降 0.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年镍合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增长，产品销售价格有所增加，单吨盈利能力增长幅度低于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 年度棒材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3.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通过调整棒材产品价格来提高产品的销量，导致棒材板块盈利能力下降。

2018 年度线材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2.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年镍合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增长，产品销售价格有所增加，单吨盈利能力因市场竞争加剧略有降低。2019 年度线材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0.57 个百分点，基本无变化。

3、单吨毛利分析

因不锈钢价格受镍价影响波动较大，单吨毛利比毛利率指标更能反映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产品的单吨毛利保持较高水平，特别是棒材产品单吨毛利较高，反映了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水平的长足提升和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愈发突出。2018 年，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全面投产，解决了原有轧制产能不足的问题，扩展了产品种类，提升了公司高品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棒线材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超（超）临界高压锅炉用材 SP2215、核电厂海水系统大口径超级

奥氏体不锈钢材料、GH2132 高温合金等进口替代新产品研发取得重大进展，高端装备堆焊用镍基耐蚀合金 N06625 盘条及内燃机用 21-4N 奥氏体气阀钢成功研发并形成批量销售；易切削钢 316F 等新产品研发成功，也为公司后续获取更高水平的单吨毛利扎稳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棒线材产品单吨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棒材单吨毛利	2,291.69	3,030.35	2,863.66
线材单吨毛利	1,614.83	1,731.05	1,972.82
棒材价格（每吨）	16,507.02	17,028.93	15,625.59
线材价格（每吨）	16,128.84	16,359.42	15,309.9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棒材单吨毛利分别为 2,863.66 元、3,030.35 元和 2,291.69 元，2019 年度棒材单吨毛利同比下降-738.66 元，主要系公司通过调整棒材产品价格来提高产品的销量；公司线材单吨毛利分别为 1,972.82 元、1,731.05 元和 1,614.83 元，近年来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仍处于合理区间。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较优、重点项目投产后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单吨毛利水平有所下降，但公司近年来一直在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来保证公司作为国内不锈钢棒线材的龙头企业的市场地位。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永兴材料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00825.SZ	太钢不锈	12.00	16.05	16.31
000932.SZ	华菱钢铁	13.52	17.43	13.82
600019.SH	宝钢股份	暂未公告	14.99	14.07
600117.SH	西宁特钢	暂未公告	0.21	8.97
600231.SH	凌钢股份	暂未公告	12.70	14.76
600399.SH	ST 抚钢	16.57	14.53	13.97
平均			14.03	13.65

002756.SZ	永兴材料	12.17	14.95	15.86
------------------	-------------	--------------	--------------	--------------

注：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宝钢股份、西宁特钢和凌钢股份暂未公告 2019 年度报告。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对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可比对象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利润主要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1、营业总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总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4,622.16	0.94	4,461.97	0.93	4,253.57	1.06
管理费用	7,316.45	1.49	7,721.37	1.61	7,753.71	1.92
研发费用	16,238.46	3.31	15,707.61	3.28	13,191.42	3.27
财务费用	-814.15	-0.17	1,662.72	0.35	218.34	0.05
合计	27,362.92	5.57	29,553.67	6.17	25,417.05	6.31

注：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便于各期比较，此处管理费用均不含技术开发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1%、6.17%和 5.5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控制较好，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了核电、超（超）临界火电等领域用材的新产品研发，持续增加科技投入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1,049.98	22.72	1,153.48	25.85	1,088.59	25.59
运输费用	3,014.24	65.21	2,760.37	61.86	2,634.24	61.93
广告宣传费	319.21	6.91	330.26	7.40	285.04	6.70
办公及差旅费	37.51	0.81	42.32	0.95	51.00	1.20
其他	201.21	4.35	175.54	3.93	194.70	4.58
合计	4,622.16	100.00	4,461.97	100.00	4,253.5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较好，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253.57 万元、4,461.97 万元和 4,62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0.93%和 0.94%，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变化较小。2017 年至 2019 年，本公司销售费用绝对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运输费及职工薪酬逐步增长。

(2)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3,531.08	14.99	3,487.71	14.89	3,176.20	15.16
办公及差旅费	627.10	2.66	566.65	2.42	544.70	2.60
折旧及摊销	1,197.31	5.08	979.81	4.18	628.48	3.00
业务招待费	173.61	0.74	200.11	0.85	244.27	1.17
服务费	461.52	1.96	597.37	2.55	892.6	4.26
物料消耗	207.28	0.88	240.79	1.03	273.21	1.30
修理费	-	-	197.74	0.84	661.62	3.16

其他	1,118.55	4.75	1,451.19	6.19	1,332.63	6.36
小计	7,316.45	31.06	7,721.37	32.96	7,753.71	37.02
研发费用	16,238.46	68.94	15,707.61	67.04	13,191.42	62.98
合计	23,554.91	100.00	23,428.98	100.00	20,945.13	100.00

注：由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自 2018 年开始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单列为研发费用。为了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表将 2017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也进行了单列。

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管理费用控制较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753.71 万元、7,721.37 万元和 7,316.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1.61%和 1.4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从 2017 开始，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持续增加科技投入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利息支出	386.18	-47.43	2,183.58	131.33	355.19	162.67
减：利息收入	1,357.03	166.68	446.92	-26.88	430.69	-197.25
加：汇兑收益	-24.95	3.06	-166.28	-10.00	190.76	87.37
加：其他	181.64	-22.31	92.33	5.55	103.09	47.21
合计	-814.15	100.00	1,662.72	100.00	218.34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18.34 万元、1,662.72 万元和-81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35%和-0.17%，财务费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利息支出增长导致。2018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度增加 1,829.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建设“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导致资金需求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增加。2019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度减少 1,797.40 万元，主要因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票据贴现利息支出计入投资收益中；2019 年利息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910.11 万元，主要因为 2019 年度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增加导致活期利息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87.04 万元、3,353.66 万元及 4,652.81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954.63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至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2019 年起，公司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2,589.61	287.04
商誉减值损失	4,652.81	764.05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4,652.81	3,353.66	287.04
坏账损失	3,553.63	-	-
对外提供担保损失	401.00	-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3,954.63	-	-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06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浙江众立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使得坏账损失增加 2,470.70 万元，同时公司对 2018 年收购永诚锂业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764.05 万元的减值准备。公司于 2019 年末对收购永诚锂业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补提了 4,652.81 万元减值损失，具体减值过程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5) 商誉”。

5、投资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802.35 万元、-1,448.77 万元和 -668.14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2.59	661.18	1,433.0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0.73	-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719.7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09		
衍生金融工具	-24.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758.2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86.79	151.48
短期理财产品	-	935.11	1,217.86
合计	-668.14	-1,448.77	2,802.35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当年转让合纵锂业股权所致。其余各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2019 年投资收益中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350.73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营公司			
永信公司	730.12	648.23	722.38
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965.50	901.34	724.27
永兴合金	492.14	231.63	305.50
新太永康	-1,394.06	-937.23	-256.40
合纵锂业	-	-182.78	-62.75
花锂矿业	-111.12	-	-
合计	682.59	661.18	1,433.01

6、其他收益

根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187.49 万元、12,852.93 万元和 13,252.2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收到政府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11,345.6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9.96	815.69	308.4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88.82	12,037.24	2,879.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3.45		
合计	13,252.24	12,852.93	3,187.4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由政府补助构成，可进一步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对递延收益的本期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资金	24.33	2.01				
受让土地使用权所缴纳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补助款	1.55	0.13	1.55	0.19	1.55	0.50
专项技术改造资金贴息	25.00	2.07	25.00	3.06	25.00	8.10
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10.00	0.83	10.00	1.23	10.00	3.24
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20.00	1.65	20.00	2.45	20.00	6.48
不锈钢线材后整理系统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10.00	0.83	10.00	1.23	10.00	3.24
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	45.00	3.72	45.00	5.52	45.00	14.59

专项补助资金						
加热炉及配套设施系统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6.00	0.50	6.00	0.74	6.00	1.95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补助资金	4.00	0.33	4.00	0.49	4.00	1.30
年产6万吨超（超）临界火电用高温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30.00	27.27	165.00	20.23	-	-
液化天然气等领域用管坯、部件及配套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85.11	40.09	485.11	59.47	161.70	52.42
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8.11	2.32	23.98	2.94	22.13	7.17
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50.85	4.20	16.95	2.08	-	-
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166.92	13.80				
其他	3.10	0.26	3.10	0.38	3.10	1.00
合计	1,209.96	100.00	815.69	100.00	308.48	100.0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科研补助	110.00	0.92	285.51	2.37	15.00	0.52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1,635.89	13.65	351.64	2.92	2,242.30	77.88
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10,191.10	85.00	11,345.66	94.25	-	-
税费返还	-	-	-	-	561.35	19.50
其他零星补助	51.84	0.43	54.43	0.45	60.35	2.10
合计	11,988.82	100.00	12,037.24	100.00	2,879.01	100.00

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7 万元、0.34

万元和 34.76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34	-
无需支付款项	27.36		
政府补助	-	-	-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低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5.00	-	5.89
其他	2.40	-	0.28
合计	34.76	0.34	6.17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

(2)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52.80 万元、362.12 万元和 213.3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24	0.78	352.80
对外捐赠	200.00	360.00	2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
其他	1.07	1.33	-
合计	213.30	362.12	552.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构成。

8、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70.98 万元、323.21 万元和 9,916.54 万元。2019 年度，永兴材料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主要包括：1、快锻项目对外转让；2、位于杨家埠街道罗家浜村的工业土地、厂房和附

属物等征迁；3、零星资产处置，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快锻项目 转让	罗家浜地块拆 迁补偿	零星资产 处置	合计
1. 固定资产				
原值	10,853.64	1,019.44	4,646.58	16,519.66
累计折旧	3,032.64	488.19	2,207.37	5,728.20
账面净值	7,821.00	531.25	2,439.21	10,791.46
减值准备			1,549.38	1,549.38
账面价值	7,821.00	531.25	889.83	9,242.08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原值	511.57	1,482.79	1,047.38	3,041.74
累计摊销	60.54	336.85	19.78	417.17
账面净值	451.03	1,145.94	1,027.60	2,624.57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51.03	1,145.94	1,027.60	2,624.57
3. 其他资产				
账面价值	751.03	28.42		779.45
4. 长期资产处置净值	9,023.06	1,705.61	1,917.43	12,646.10
清理费用	23.02		38.88	61.90
清理收入	11,777.66	9,935.43	2,249.92	23,963.01
资产处置收益	2,731.58	8,229.82	293.61	11,255.01
合并抵消调整	1,338.47			1,338.47
合并报表列示	1,393.11	8,229.82	293.61	9,916.54

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7号）确定的评估价值，2019年5月向永兴永兴合金转让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转让价格11,777.66万元，形成资产处置收益2,731.58万元。因公司持有永兴永兴合金49.00%股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时资产处置收益相应调减1,338.47万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599.87 万元、8,068.79 万元和 18,227.9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04.30	-2,435.51	-7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198.78	12,852.93	3,18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8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1.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00	-	5.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8.37	624.79	1,476.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31	-361.33	-199.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6.16	2,618.86	793.67
合计	18,227.99	8,068.79	3,599.8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25.08	8,068.79	3,59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1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当年收到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11,345.66 万元。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多。

（六）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如下：

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5%、10% 或 13%。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永诚锂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永诚锂业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析

1、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利润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90,942.23	479,434.96	403,124.03
营业成本	431,214.61	407,743.52	339,204.48
税金及附加	4,777.59	5,489.32	3,102.37
销售费用	4,622.16	4,461.97	4,253.57
管理费用	7,316.45	7,721.37	7,753.71
研发费用	16,238.46	15,707.61	13,191.42
财务费用	-814.15	1,662.72	218.34
其他收益	13,252.24	12,852.93	3,187.49
投资收益	-668.14	-1,448.77	2,80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4	-23.53	107.07
信用减值损失	-3,954.63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652.81	3,353.66	287.04
资产处置收益	9,916.54	323.21	70.98
营业外收入	34.76	0.34	6.17
营业外支出	213.30	362.12	552.80
所得税费用	7,258.02	6,011.37	5,592.41
归母净利润	34,356.78	38,729.61	35,165.96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18,225.08	8,068.79	3,599.87
扣非归母净利润	16,131.70	30,660.82	31,566.08

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稳步提高，但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主要系税金及附加随经营规模而增长、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票据贴现增多导致财务费用增长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长等原因，导致扣非归母净利润出现小幅下滑。

发行人 2019 年发行人销售情况基本稳定，但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主要原因为行业阶段性波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滑导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

(1)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17 年变动影响较大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毛利变动	7,771.89
税金及附加变动	-2,386.95
财务费用变动	-1,444.37
研发费用变动	-2,516.19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	-3,066.62
影响金额合计	-1,642.25
扣除所得税后影响额合计	-1,395.91
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金额	-905.26

注：上述合计影响金额所适用的税率按 15% 计算

①营业毛利变动

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额
营业收入	479,434.96	403,124.03	76,310.93
营业成本	407,743.52	339,204.48	68,539.04
毛利	71,691.44	63,919.55	7,771.89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较 2017 年均保持增长，毛利增长对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7,771.89 万元。

②税金及附加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额
税金及附加	5,489.32	3,102.37	2,386.95

2018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较 2017 年增加 2,386.95 万元，主要系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缴增值税增加，相应地以流转税为计税（费）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随之增加所致。

③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变动

2018 年与 2017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增幅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	1,662.72	0.35	661.52	218.34	0.05
研发费用	15,707.61	3.28	19.07	13,191.42	3.27

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建设“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规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相应增加，财务费用增长对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利

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444.37 万元。

2018 年因发行人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大了超超临界高压锅炉用材、核电超级奥氏体不锈钢材料、镍基合金及高温合金等项目研发投入；同时，依托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加大工艺和技术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有较大增长，研发费用增长对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2,516.19 万元。

④资产减值损失变动

2018 年与 2017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589.61	287.04
商誉减值损失	764.05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3,353.66	287.04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06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对浙江众立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使得坏账损失增加 2,470.70 万元，同时发行人对 2018 年收购永诚锂业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764.05 万元的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47.39%，主要因为行业阶段性波动导致棒线材价格下降所致。

2019 年与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营业收入	490,942.23	479,434.96	11,507.27
其中：棒线材	447,412.60	445,832.32	1,580.28

国内贸易、其他	43,529.63	33,602.64	9,926.99
营业成本	431,214.61	407,743.52	23,471.09
其中：棒线材	392,033.25	379,302.29	12,730.97
国内贸易、其他	39,181.36	28,441.24	10,740.12
毛利	59,727.62	71,691.44	-11,963.82
其中：棒线材	55,379.35	66,530.04	-11,150.69
国内贸易、其他	4,348.27	5,161.40	-813.13
扣非归母净利润	16,131.70	30,660.82	-14,529.11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507.27 万元，但因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3,471.09 万元，导致毛利减少 11,963.82 万元，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棒线材毛利变动引起的，棒线材单位价格、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棒线材单位售价	16,357.86	16,755.86	-398.00	-2.38%
棒线材单位成本	14,333.14	14,255.44	77.70	0.55%
棒线材单位毛利	2,024.73	2,500.42	-475.69	-19.02%

从棒线材单位价格来看，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398.00 元/吨，主要系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来提高产品的销量，导致公司棒线材单位毛利有所下降。从棒线材单位成本来看，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情况基本稳定，但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主要因行业阶段性波动导致发行人棒线材单位售价下降，导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具有合理性。

2、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1) 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①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我国钢铁行业的快速、

健康、有序发展，这些政策的着眼点在于压缩淘汰技术水平低、产能过剩、能耗物耗大、高污染的落后产品产能，鼓励和发展技术水平高、需求旺盛、具有节能环保特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高端产品产能。

根据 2019 年 4 月公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到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60% 左右产能完成改造，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到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 80% 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根据 2019 年 10 月修订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等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等列为鼓励类目录。

公司所处的特种不锈钢行业作为钢铁行业的细分行业，生产的超（超）临界火电用钢、双相不锈钢等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有节能环保特征，应用领域面向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随着钢铁行业开始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和转型升级，行业内环保标准高、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优质企业将迎来有利竞争局面，政策环境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②宏观经济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近年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国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有效抵御经济下行压力，2016 年至 2018 年 GDP 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6.7%、6.8% 和 6.6%，保持平稳增长；PPI 指数同比变动分别为-1.4%、6.3%、3.5%。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中国采购经理指数显示，2019 年 12 月，国内制造业 PMI 为 50.2%，与上月持平，连续两个月位于荣枯线以上，制造业延续上月扩张态势，景气稳中有升。尽管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但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宏观政策效果继续显现，国内市场进一步壮大，产业发展优化升级，积极因素增多，我国宏观经济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③行业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A、行业总体情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由于近年来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低端过剩产能加速出清、结构性

改革和转型升级是未来钢铁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根据《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产能过剩矛盾得到有效缓解，粗钢产能净减少1亿-1.5亿吨，为钢铁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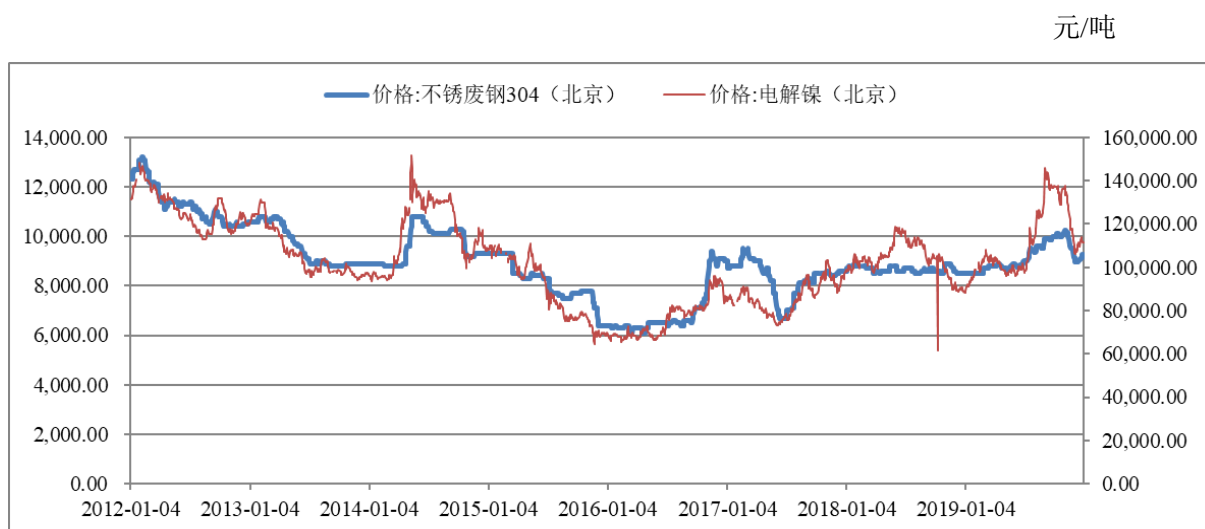
从我国未来不锈钢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一方面不锈钢的产能扩张步伐将放缓，结构调整及改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行业将进入严控产能、提高利用率的发展阶段；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稳步推进，相对落后的不锈钢产能将逐步退出市场，不锈钢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升，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产能过剩倒逼产业结构优化，在未来不锈钢需求逐步改善的环境下，高端不锈钢的产量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从行业发展趋势看，发行人所处行业总体情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B、行业上下游情况未对发行人产生较大不利变化

a、上游行业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85%左右，材料成本为成本主要因素。上游行业对不锈钢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镍价波动方面。镍价影响主要不锈钢产品的成本和价格，镍和不锈钢废钢价格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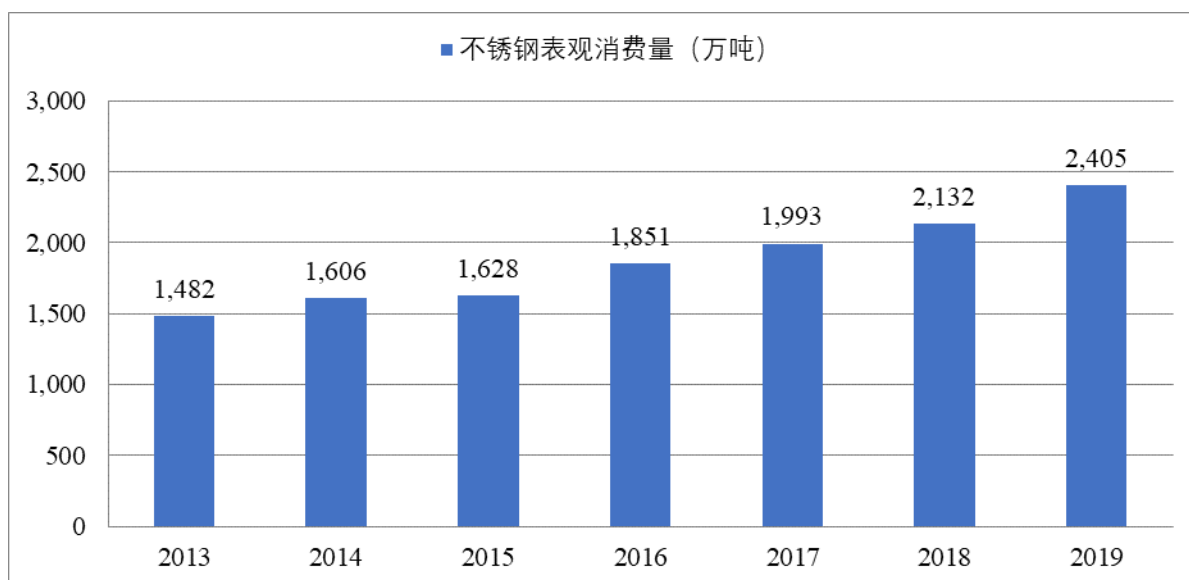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发行人采用行业通行定价策略，即以原材料采购成本作为产品定价基础，根据不同产品的先进性、市场供应状况、竞争对手报价、用户对产品性能的具体要求等因素对产品定价进行灵活和适度调整，以适应市场竞争和用户需求，在获取合理利润的同时保持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虽对发行人产品成本造成影响，但在上述定价策略下，发行人产品售价也会随原材料价格同向波动，进而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影响。总体而言，原材料价格正常的周期性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行业上游波动未对发行人产生较大不利变化。

b、下游需求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从消费端来看，我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保持增长，自 2008 年以来，我国不锈钢的表观消费量从 2008 年 624 万吨，到 2018 年已经达到 2,132.3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3.08%。2019 年，我国不锈钢的表观消费量为 2,405.33 万吨，同比增加 202.53 万吨，增长 9.19%，具体表观消费量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特钢协会

受益于我国制造业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在不锈钢的下游传统重要应用领域（如日用制品、建筑、工程机械、家电电子及汽车等领域）的不断发展趋势下，不锈钢的消费量有望继续维持增长，并且产品结构将不断改善，中高端产品的占比有望不断提升。未来大型建设项目将带动我国不锈钢在工业领域的大量消费，如城市轨道交通、交通车辆、石油天然气加工运输及城乡基础建设工程等，都将成为新的不锈钢消费热点。此外，高端制造业——超临界和超（超）临界发电设备、环境恶劣的采油设施、LNG 船的建造等行业的崛起，以及新兴领域——海洋开发、航空航天（军工）、新能源开发（核电）、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发展，都将成为新的应用领域。

我国不锈钢长材下游加工制造业企业已经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有助于企业协同和产业升级;其次,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速阶段,这一阶段将是不锈钢长材消费密度最大、消费增速最快的时期。

因此,发行人下游行业产生暂时波动,主要因为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过程的攻坚时刻,目前不锈钢价格的暂时性波动并不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上下游长期向好的趋势,行业状况上下游情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动。

④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处不锈钢棒线材细分领域则呈现“大行业小龙头”行业格局,不锈钢棒线材产量占比较小,在这相对小众的领域,棒线材的供给格局仍然呈现典型的头部聚集特征。由于不锈钢中高端市场具有相对严苛的技术与认证门槛,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新进入者的壁垒较高,不锈钢行业前五大企业市占率高于前五大钢企粗钢市占率。

根据中国特钢协会不锈钢分会统计,2016年-2018年在我国不锈钢长材生产企业中,发行人过去三年产量、市场占有率均稳定排名第二。2019年1-9月公司不锈钢产量同比增长4.76%,发行人在我国不锈钢长材生产企业中的领先地位表明行业竞争状况未对发行人产生较大不利变化。

(2) 自身经营情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①营业收入和销售规模未出现较大不利变化

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总体保持平稳,未出现较大不利变动。

2019年度,发行人棒线材业务销售规模和产量规模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产销率整体保持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额
棒线材销售规模	27.35	26.61	0.74
棒线材产量规模	28.04	26.80	1.24
产销率	97.54%	99.29%	-

②盈利能力未出现较大不利变化

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和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额
营业收入（万元）	490,942.23	479,434.96	11,507.27
营业成本（万元）	431,214.61	407,743.52	23,471.09
营业毛利（万元）	59,727.62	71,691.44	-11,963.82
营业毛利率（%）	12.17%	14.95%	-2.79%

2019年度，发行人总体毛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棒线材业务单位价格出现下降所致。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周期变化的影响，对比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毛利			营业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变动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率变动
000825.SZ	太钢不锈	844,913.11	1,170,953.45	-27.84%	12.00%	16.05%	-4.05%
000932.SZ	华菱钢铁	1,447,927.63	1,589,330.82	-8.90%	13.52%	17.43%	-3.91%
600019.SH	宝钢股份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600117.SH	西宁特钢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600231.SH	凌钢股份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暂未公告
600399.SH	ST 抚钢	95,103.85	84,949.93	11.95%	16.57%	14.53%	2.04%
平均		795,981.53	948,411.40	-16.07%	14.03%	12.65%	1.37%
002756.SZ	永兴材料	59,727.62	71,691.44	-16.69%	12.17%	14.95%	-2.79%

注：截至2020年4月28日，宝钢股份、西宁特钢和凌钢股份暂未公告2019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太钢不锈、华菱钢铁2019年度营业毛利及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发行人营业毛利及营业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市场情况相比未出现异常，主要受市场整体周期性调整影响。

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应对市场波动

A、加大研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创新制胜，围绕国家战略型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新能源方向，继

续强化与相关研究院、设计院、高校的深层次合作，充分发挥出产学研优势，持续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在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中走在国内同行业前列。2017年至2019年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3,191.42万元、15,707.61万元和16,238.46万元。

公司围绕国家战略型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新能源方向，继续强化与相关研究院、设计院、高校的深层次合作，充分发挥出产学研的优势，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在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中走在国内同行业前列。报告期内，成功研发了超超临界高压锅炉管坯、超级双相钢及超级奥氏体不锈钢、镍基耐蚀合金及高温合金等新产品，成功实现替代进口。

B、稳定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

公司生产长期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自2015年上市以来产销率每年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年公司依托首发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棒线项目”投入运营，解决冶炼和轧钢不匹配的瓶颈问题，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效提升，当年销量增加至28.06万吨，同比增长12.2%。

未来，随着“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技改项目”于2020年建成投产，可实现炼钢产量以及成材率的显著提升，公司高品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C、提质降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提质增效与降本增效两种途径，降低生产总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及优化，提高产品质量，重点提升双相不锈钢棒材、切削用不锈钢线材等优势产品的品质并增加销售占比，以实现提质增效。

2019年，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特别是不锈钢废钢采购价格上涨的局面，公司持续优化配料控制系统，调整不锈钢废钢、镍合金等的采购比例，抵消了一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

D、强化考核，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发行人不断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以强化细节管理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提高考核针对性，改变因外部市场变化而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被动局面。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变动与市场整体环境有关，未出现经

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大幅波动的情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环境变化应对能力，通过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减少市场环境阶段性低迷带来的影响，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3、2018年、2019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的金额显著高于2017年的原因，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2018年、2019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的金额显著高于2017年的原因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9.96	815.69	308.4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88.82	12,037.24	2,879.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3.45	-	-
合计	13,252.24	12,852.93	3,187.49

发行人2018年、2019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的金额显著高于2017年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科研补助	110.00	0.92	285.51	2.37	15.00	0.52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1,635.89	13.65	351.64	2.92	2,242.30	77.88
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10,191.10	85.00	11,345.66	94.25	-	-
税费返还	-	-	-	-	561.35	19.50
其他零星补助	51.84	0.43	54.43	0.45	60.35	2.10
合计	11,988.82	100.00	12,037.24	100.00	2,879.01	1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自 2018 年开始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该项补助系发行人子公司永兴物资加大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力度，依据下列政策文件，收到并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发文主体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3/29	《关于湖州永兴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企一策”专题会议纪要》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10/10	《关于财政奖励政策的函》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收到该项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财政补助具体拨付时间	金额
2018 年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2018/2/11	974.66
	2018/3/21	1,000.00
	2018/4/2	2,074.78
	2018/7/26	1,090.00
	2018/8/29	900.00
	2018/9/27	1,100.00
	2018/9/27	1,050.00
	2018/11/28	1,017.00
	2018/11/28	2,139.22
		合计
2019 年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	2019/1/29	800.00
	2019/2/28	1,000.00
	2019/3/22	1,800.00
	2019/3/26	1,170.51
	2019/7/29	1,200.00
	2019/7/30	800.00
	2019/9/25	492.86
	2019/9/25	1,393.73
	2019/11/21	1,534.00

	合计	10,191.10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的金额显著高于 2017 年主要原因为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持续收到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所致。

(2) 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四条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六条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九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系发行人子公司永兴物资因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而取得，依据前述政策文件，发行人根据实际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后确认的政府补助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此外，该项补助系支持永兴物资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回收废不锈钢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所下发的补助资金，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发行人将其列入“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四、九、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显著高于 2017 年，主要因为发行人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收到 11,345.66 万元和 10,191.10 万元的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发行人将其列入“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5,914.48 万元、50,673.01 万元和 34,522.2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688.69	541,010.25	432,17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9.09	2,072.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9.05	17,217.24	6,56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977.74	558,326.58	440,81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245.07	442,746.27	357,57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9.16	13,086.08	11,35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62.04	41,317.64	27,609.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24	10,503.57	8,36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455.51	507,653.56	404,89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2.23	50,673.01	35,914.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正常水平。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上年度增长 14,758.54 万元，主要原因均为当年公司到期托收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其良好的收益质量，为维持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从根本上保障了其偿债能力和现金分红能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9,512.71 万元、-11,187.99 万元和 3,791.9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00.00	57,900.00	55,15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6.82	2,055.41	2,49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35.71	1,333.07	2,443.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3	30.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18.75	61,319.26	60,08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02.72	39,027.86	21,53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4.07	31,337.17	88,036.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97.2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	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26.79	72,507.25	109,60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96	-11,187.99	-49,512.71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快速推进自身在新能源锂电池材料方面的产业布局，对合纵锂业、旭锂矿业等公司予以投资。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快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的建设，并购入部分项目用地以推进“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的建设与发展，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后继续购买规模减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80.00 万元、-32,069.28 万元和-17,600.7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15.19	29,780.8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5.19	29,780.8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62.80	25,180.8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50.18	36,669.28	4,6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15.98	61,850.15	4,6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0.79	-32,069.28	-4,680.00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 2018 年度分配股利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募集资金以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宜丰县政

府签署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永兴新能源拟在江西省宜丰县投资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项目初步规划年产能 3 万吨锂电材料（电池级碳酸锂及氢氧化锂），建设年产能 240 万吨采矿、选矿项目。一期规划建设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并建设年产能 120 万吨采矿、选矿项目，即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未来公司将根据一期项目投产后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二期项目的建设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项目之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永兴材料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比较财务报表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根据通知，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

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永兴材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4、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永兴材料已根据上述通知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公司将 2017 年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680,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关调整已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调整同合并现金流量表。

5、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永兴材料已根据上述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永兴材料已根据上述通知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除此之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材料为合并报表外提供的重大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项下借款到期日	是否关联担保
合纵锂业	5,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1,966.19	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否
江西锂星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1,000.00	2017 年 1 月 9 日	561.77	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 月 9 日	否
江西锂星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450.00	2017 年 1 月 9 日	187.26	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 月 9 日	否
对外担保合计			2,715.22			

注：该等担保均系 2018 年 12 月收购的永诚锂业承担的连带保证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债务期限履行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永诚锂业为合纵锂业担保的借款已到期，因合纵锂业公司仍未还款，故永诚锂业公司仍有担保责任，详见本节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之“(二)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永诚锂业公司为锂星科技公司担保的借款已到期，因锂星科技公司仍未还款，故永诚锂业公司仍有担保责任，公司按照担保项下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扣除公司应付锂星科技公司款项 399.00 元，差额部分确认预计负债 401.00 万元，同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二)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作为被告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及的未决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李新海、尹周澜、卢文俊、张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95.04	否	一审已判决	尚未执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与合纵锂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总额度 4,500 万元，并由合纵锂业自身的厂房和土地进行抵押。发行人子公司永诚锂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合纵锂业与交通银行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最高保证担保，另外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李新海、尹周澜、卢文俊、张黎也分别为借款合同提供了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合纵锂业偿还借款 2,195.04 万元，被告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永诚锂业、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李新海、尹周澜、卢文俊、张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法院已冻结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科丰新材、李新海、尹周澜、卢文俊、张黎银行存款 2,195.04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

2019 年 11 月 28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一审判判决书，判决合纵锂业向交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本息 2,140.31 万元，交通银行对抵押的房产和土地折价款或者变卖、拍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永诚锂业、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李新海、尹周澜、卢文俊、张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合纵锂业追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但尚未执行。

永诚锂业对合纵锂业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就已经存在，非上市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

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金额 2,140.3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62%，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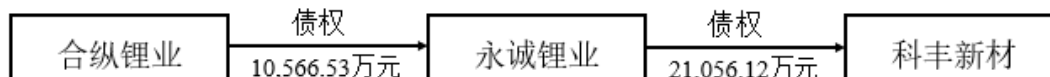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作为原告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0,655.88	一审未判决	无

在永兴材料收购永诚锂业前，科丰新材已为永诚锂业的客户，双方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科丰新材负有对永诚锂业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拟对永诚锂业进行收购，为保障永兴材料自身权益，在收购永诚锂业之前对永诚锂业存在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梳理。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合纵锂业、科丰新材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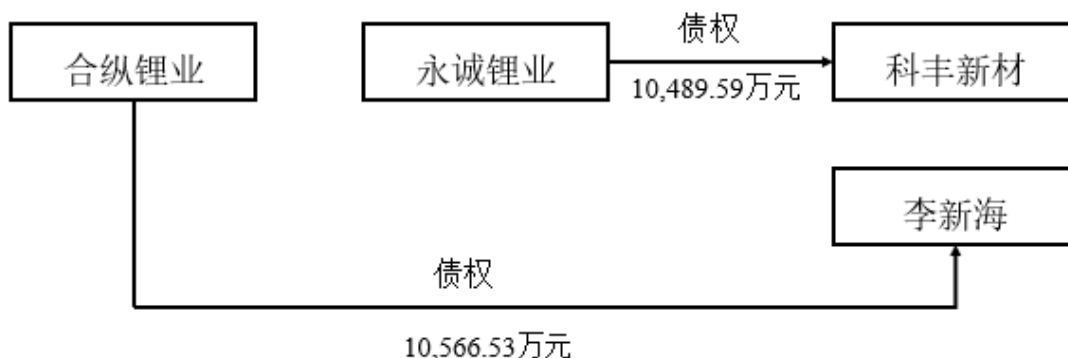
合纵锂业、永诚锂业和科丰新材于收购过程中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债务清偿协议》”），根据《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永诚锂业以其对科丰新材享有 21,056.12 万元债权，在同等额度内清偿永诚锂业对合纵锂业负有 10,566.53 万元债务，该等债务清偿完成后，永诚锂业不再对合纵锂业负有任何债务，永诚锂业仍对科丰新材享有 10,489.59 万元债权，如下图所示：



上述债权债务均为在永诚锂业被收购前，合纵锂业、永诚锂业及科丰新材三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往来款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款项。

发行人收购永诚锂业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永诚锂业从由李新海控制的公司变更为永兴材料控制的公司。

合纵锂业股东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合纵锂业、永诚锂业、李新海及科丰新材签订《四方债务清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科丰新材对合纵锂业的 10,566.53 万元债务由李新海承担，除此之外，其他协议内容与《三方债务清偿协议》保持一致。如下图所示：



合纵锂业、永诚锂业、科丰新材及李新海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四方债务清偿协议》与《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相比，合纵锂业、永诚锂业及科丰新材三方之间债权债务金额及清偿约定未发生变化，但原科丰新材对合纵锂业所负债务转由李新海承担。主要内容为对四方之间债权债务金额及清偿主体进行确定。

《三方债务清偿协议》中的债权债务均为在永诚锂业被收购前，三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往来款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款项。三方已对各自的债权债务进行确认。而《四方债务清偿协议》系在《三方债务清偿协议》基础上，将原由科丰新材所承担之对合纵锂业之债务转让给李新海，合纵锂业、永诚锂业及科丰新材三方之间债权债务金额及清偿约定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相关规定中应披露的债权或债务重组事项。

永诚锂业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科丰新材向其支付 10,489.59 万元的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冻结科丰新材的相关资产。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对该案件立案。2019 年 10 月，永诚锂业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科丰新材立即向永诚锂业支付人民币 10,655.88 万元，以 10,655.88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由于应收科丰新材的款项未预期收回，发行人已对科丰新材提起诉讼，同时已向法院申请对科丰新材的资产进行保全，以降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 2019 年末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并结合保全资产评估价值，对应收科丰新材料公司款项的预期损失进行了单项认定。根据公司聘请的正衡资产评估（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正衡（杭州）评报字〔2020〕003 号），上述保全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6,466.60 万元，故公司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了 4,190.02 万元的坏账损失（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4.61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35.42 万元）。

发行人上述作为原告的诉讼金额共计 10,489.5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03%，不会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于永诚锂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该案件一审已判决但尚未执行，公司认为该银行借款已有债务人房产和土地抵押，且银行已冻结、查封或扣押了合纵锂业等其他涉诉主体涉诉金额同等价值财产，最终执行方式尚未确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具体金额和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最终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不大。综上，公司对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可能承担的额外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尚无法做出恰当的估计和计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上述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合计卖出美元 2,724,000.00 元、欧元 374,000.00 元；买入美元 3,907,255.27 元。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管理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是中国不锈钢长材龙头企业，不锈钢棒线材国内市场占有率长期稳居前二，双相不锈钢棒线材产量居全国第一位，细分市场龙头地位稳固。同时近年来公司抓住电动汽车市场及储能产品市场的发展机遇，在稳固不锈钢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锂电材料业务，拥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运用创新性管理理念，通过建立独特的技术研发平台、采取高效的营销服务模式、制定严谨规范的内控体系，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同时依然保持高效运作。此外，公司不断进行科技创新，进行多样化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维持公司未来利润的可持续发展。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3%、9.13% 和 4.79%，整体来看，公司保持着较稳定的盈利能力。

（二）产业政策发展将推动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业务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特钢行业——不锈钢行业，主要从事高品质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完全适应细分市场，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客户广泛认可。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近年来，随着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高端不锈钢的需求量日益提升，公司不锈钢业务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新型储能等行业已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

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下，我国锂电新能源行业呈现出大规模增长态势，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未来锂电新能源产业的重点将是成本的控制，技术的突破，产品质量的提升，与下游产品的配套能力等，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强、产品性能优异、工艺效率较高、具有成本优势的锂电新能源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将会不断提高，一些低端产能将会被淘汰。从长远来看，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高速发展，目前锂电有效产能远远不及市场需求，优质的锂电新能源企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三）双主业发展战略布局加速推进，公司业绩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公司自 2017 年进军锂电材料行业以来，在不锈钢业务保持良好增长的同时不断加速推进锂电材料业务布局。报告期内，永兴新能源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已进入试运营状态；公司建立了研发和销售团队，并引进多名专家，通过研发和多次试制，掌握了较为成熟的锂云母提锂技术，实验室产品已试制成功并符合行业质量标准，为项目投产后快速形成销售奠定了基础。

在已经对旭锂矿业增资的基础上，公司收购了旭锂矿业控股权并更名为永诚锂业，将与永兴新能源“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形成协同效应，有效保障锂电材料业务上游原材料供应；转让所持合纵锂业股份，进一步完善了自身新能源锂电业务发展战略，集中精力保证锂电材料项目快速推进，提升了公司发展质量和整体盈利能力。随着双主业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公司的业绩有望迎来新的增长点，更上一层楼。

八、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

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可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2020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6.51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19 年 4 月 14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假设公司 2019、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增长 0%、10%、20% 三种情况分别测算。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2020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402,398,546
假设 1：公司 2019、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同比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7,296,112.91	387,296,112.91	387,296,112.91	387,296,1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6,608,180.98	306,608,180.98	306,608,180.98	306,608,18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8	1.08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8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85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76	0.76
假设 2：公司 2019、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同比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7,296,112.91	426,025,724.20	468,628,296.62	468,628,29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6,608,180.98	337,268,999.08	370,995,898.99	370,995,89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8	1.30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8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4	1.03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4	0.92	0.92
假设 3：公司 2019、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同比上升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7,296,112.91	464,755,335.49	557,706,402.59	557,706,40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6,608,180.98	367,929,817.18	441,515,780.61	441,515,78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9	1.55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9	1.39	1.39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5	1.02	1.23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5	1.02	1.10	1.10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为实现公司特钢业务的优化发展、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布局以及业务发展配套流动资金的补充，永兴材料对资金需求较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有效满足上述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全面实现战略目标的进程，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公司目前的炼钢一厂目前的生产产能利用率尚存在一定挖潜空间，通过对其实施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冶炼设施的基础上，将约 6 万吨产能的模铸生产设备改造为采用高度机械化、自动化的连铸机，实现炼钢产量以及成材率的显著提升，提高能源与资源的利用率，提质增效，帮助公司进一步发挥自身在金属材料领域的管理优势，巩固不锈钢棒线材行业的龙头地位。

2、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

碳酸锂作为锂电产业链中上游环节中最为重要的产品之一，在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强劲需求支撑下，行业前景广阔。公司本次将通过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深耕锂电产业链中上游，逐渐确立在电池级碳酸锂领域的领先地位，抓住产业发展新机遇，利用自身在金属材料行业长期积累的管理与运营经验，打造发展的新动能，促进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特种不锈钢业务不断发展，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好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从403,124.03万元增长至490,942.2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36%。同时，为寻求未来业务增长的新动能，公司布局了锂电材料业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锂电材料业务的开展，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资本与人力资源，充足的资金储备是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保障。综上，本次可转债发行既符合公司业务布局的战略需要，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永兴材料是国内特种不锈钢长材领域的龙头企业，本着“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的原则，确定了在做优做强特种不锈钢特钢业务的同时，在新能源金属材料进行布局的发展战略。在特种不锈钢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高端制造路线，重点生产“专、精、特、新”产品，以实现多品种、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特征为目标，不断进行主业升级与产能优化。在新能源金属材料业务方面，公司拓展潜力巨大的锂电材料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基础。目前，永兴材料已经完成了在锂电材料领域的初步布局，2017年8月，永兴材料在江西设立了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独立发展锂电材料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主业升级，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建立在锂电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其发展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助力企业完成跨越式发展，符合公司“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的发展战略。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深化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升级，加快公司新兴业务发展及盈利扩张。

公司作为国内特种不锈钢长材领域的龙头企业，近年来成功投资并运营了“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在特种不锈钢投资、生产运营方面总结并积累了大量经验，形成了有效的业务流程，同时培养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在锂电材料业务方面，永兴材料已经完成了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初步布局，在江西省宜春市设立了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发展锂电材料产业。另外，公司通过引进和培养，建立了锂云母提锂的研发团队，研发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年的锂云母提锂技术开发经验。经过反复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已基本掌握了锂云母提锂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包括复合盐低温焙烧技术与固氟技术的融合、先成形后隧道窑焙烧的工艺、动力学控制选择性浸出技术等，这些技术与工艺将有效帮助公司在提锂过程中控制总物料量，提高锂的收率，并有效减缓设备腐蚀，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因此，公司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具备充分的实力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高效的运营管理。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

险。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0,808.10	10,208.10
(二)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1,077.00	21,496.42
(三)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38,047.00	25,435.47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2,860.01	12,860.01
合计		112,792.11	7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和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

本次募投项目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发行人自主实施。

(二)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

书（项目代码：2019-330500-31-03-006875-000）。

（2）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备案编号：2019003），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项目备案。

（3）本项目是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发行人已取得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9457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1）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统一项目代码：2019-360924-26-03-002062）。

（2）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8）94 号）。

（3）发行人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已取得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 0001866 号《不动产权证书》。

3、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1）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统一项目代码：2018-360924-10-03-000814）。

（2）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8）107 号）。

（3）发行人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已取得赣（2018）宜丰不动产权第 0002066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战略部署的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

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在 2017 年 1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先进钢铁材料、耐高温及耐蚀合金材料作为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进入发展关键期。根据国务院出台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车占 20% 以上。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增长态势将直接拉动与之相关的锂电材料市场。

永兴材料是国内特种不锈钢长材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覆盖了超（超）临界火电用钢加工、核电用钢加工、高性能油气钻采用钢加工、高强度紧固件用钢加工、优质焊接材料制造等多种先进钢铁材料，近年来公司实施进口替代战略，开发了较多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产品并形成规模销售，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保持不锈钢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本着“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的原则，确定了在新能源金属材料进行布局的发展战略，拓展潜力巨大的锂电材料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基础。2017 年 8 月，永兴材料在江西省宜丰县设立了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独立发展锂电材料产业。

1、公司不锈钢冶炼业务发展空间可进一步拓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1）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不锈钢主业，重点生产“专、精、特、新”产品，以专业化、差异化、特殊化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行业地位，目前在不锈棒线材国内市场占有率列第二位。公司作为高端装备制造基础母材供应商，产品经下游客户加工后，应用于石油化工、高压锅炉、核电能源、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高端不锈钢的需求量日益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于公司目前可供应量。

(2) 公司炼钢产量存在提升空间, 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目前的炼钢产能为年产 35 万吨不锈钢和镍基合金, 其中炼钢一厂为 10 万吨, 炼钢二厂为 25 万吨。炼钢一厂主要使用氩氧精炼模铸工艺, 生产奥氏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和镍基合金钢锭, 委外轧钢或锻压成棒材后销售、或直接对外销售。模铸工艺在大型材生产领域具有独特优势, 但由于受到生产工艺的限制, 炼钢一厂目前实际产量约为生产能力的 60-70%。公司拟对炼钢一厂实施技术改造, 在不改变冶炼设施的基础上, 将约 6 万吨产能的模铸生产设备改造为采用高度机械化、自动化的连铸机, 同时保留原有的约 4 万吨钢水模铸产能, 用于生产特殊钢、耐蚀合金产品。改造完成后, 炼钢一厂的实际产量将接近 10 万吨, 实现 3-4 万吨的提升。

(3) 产品成材率和质量稳定性可进一步提升,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永兴材料炼钢一厂现有模铸工艺的成材率目前约为 86-88%, 而公司目前炼钢二厂采用连铸工艺的成材率已稳定 98.5% 以上, 连铸较模铸提高 10% 以上, 也即每吨钢增加 100 公斤以上产品。对奥氏体不锈钢来说, 成材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 相当于对炼钢——轧钢全流程能耗降低 1.3%, 金属料损耗降低 0.2%。同时, 连铸工艺对提升钢材纯净度具有积极推进作用, 有利于超(超)临界火电用钢、超级奥氏体不锈钢、镍基合金等产品的质量提升, 促进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实现盈利能力的增强。

2、公司积极拓展锂电材料业务, 打造增长新动力

(1)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 拉动锂电市场快速增长

自 2013 年以来, 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包括新能源汽车的鼓励政策。在政策的支持之下,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等相关行业迎来了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 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25.6 万辆, 同比增长 61.7%, 占新车销售比例已从 2017 年的 2.69% 上升至 4.47%。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 政策支持与补贴体系也在探索中日趋完善, 将促进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财富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数据, 2018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 200.1 万辆, 全球新能源汽车出货量为 102Gwh, 按照 1Gwh 电量需要 650 吨碳酸锂当量计算, 需要约 6.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锂电行业带来了巨

大机会。

(2) 在锂电产业链中，碳酸锂产业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锂电产业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部分，其中上游锂矿资源的开采与锂原材料的生产是行业的基础。通过矿石提锂、盐湖提锂以及废旧电池回收等流程，可以从含锂资源中初步提炼出含锂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等。其中，以碳酸锂为代表的含锂原材料是后续进一步深加工的基础，是锂电产业链最重要的中间产品之一。在下游锂电池出货量高速增长背景下，电池级碳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的重要成分，市场需求极为旺盛。根据财富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数据，全球锂产品需求从 2012 年 15.2 万吨增长到 2018 年度预计的 25.3 万吨，年均增长 8.9%。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2025 年全球碳酸锂需求将达到 97.4 万吨，是 2018 年度需求量的 3.8 倍，2019-2025 年的年均增速为 22.5%。锂电池行业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具有非常可观的市场空间。

(3) 国内锂云母资源充沛，开发成本优势显著

含锂原材料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矿石提取和盐湖卤水提取二种方式，其中矿石提取又分为锂辉石矿提取和锂云母矿提取。我国受资源、技术、开发成本等综合因素的限制，采用国内西部地区的盐湖卤水生产碳酸锂的开发速度相对缓慢，卤水原材料主要依靠从南美地区进口。目前，国内主要采用固体矿石提取工艺。锂辉石中的锂含量通常高于锂云母，更适合用于生产含锂原材料。但是，锂辉石矿在国内的资源量少，主要依赖于从澳大利亚等地区进口，运输成本高，供应保障稳定性相对不足，致使电池级碳酸锂生产成本居高难下。2019 年 3 月，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标志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的全面降低，低成本锂电原材料将更受市场青睐。

我国拥有亚洲储量最大的锂云母矿，因此从资源禀赋和开发成本的角度，锂云母将是我国未来锂电行业发展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江西省宜春市锂云母储量大，现探明可利用氧化锂总储量约 250 万吨，占全国储量约 50%。近年来，行业中锂云母酸化焙烧分解置换工艺的突破，较好的解决了石灰石烧结法、盐类焙烧法等传统提锂方式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时存在的工艺流程长、能耗高、对生产设施要求高等问题，实现了从锂云母矿中高效、经济提取电池级碳酸锂的目标。此外，该工艺可以实现锂云母资源的综合利用，在提锂过程中可以同时生产出钾钠盐、

长石等可出售的副产品，从而通过综合利用效率的提高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在认真论证、综合考量资源、原材料成本、工艺、市场等多个因素后，确定了以锂云母矿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加工路线。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

为实现公司特钢业务的优化发展、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布局以及业务发展配套流动资金的补充，永兴材料对资金需求较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有效满足上述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全面实现战略目标的进程。

1、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可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目前的炼钢一厂目前的生产产能利用率尚存在一定挖潜空间，通过对其实施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冶炼设施的基础上，将约 6 万吨产能的模铸生产设备改造为采用高度机械化、自动化的连铸机，实现炼钢产量以及成材率的显著提升，提高能源与资源的利用率，提质增效，帮助公司进一步发挥自身在金属材料领域的管理优势，巩固不锈钢棒线材行业的龙头地位。

2、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上游配套项目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碳酸锂作为锂电产业链中上游环节中最为重要的产品之一，在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强劲需求支撑下，行业前景广阔。公司本次将通过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深耕锂电产业链中上游，逐渐确立在电池级碳酸锂领域的领先地位，抓住产业发展新机遇，利用自身在金属材料行业长期积累的管理与运营经验，打造发展的新动能，促进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必要的流动资金补充可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与新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近年来公司特种不锈钢业务不断发展，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好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403,124.03 万元增长至 490,942.2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6%。同时，为寻求未来业务增长的新动能，公司布局了锂电材料业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锂电材料业务的开展，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资本与人力资源，充足的资金储备是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保障。

（三）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

1、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公司熟练掌握连铸炼钢工艺

连铸工艺在永兴材料内部已经较为成熟，且实现了理想的生产效果。永兴材料的炼钢二厂即主要使用连铸工艺，在基本保持满负荷生产的同时，还维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与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将炼钢一厂的模铸小钢锭转化为连铸坯，是目前已有成熟技术的进一步推广，预期效益实现难度较小。另外该技改方案在安全、环保、节能以及社会效益方面均可满足国家与地方的标准，综合来看实施本改造项目是合理可行的。

(2) 公司拥有高质量稳定的客户群体

经十多年发展，公司不锈钢业务直接客户群体包括石油石化行业大型企业，知名管材加工企业以及大型不锈钢精线加工及紧固件制造企业，高质量客户占比较高。且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新增产量销售渠道畅通。

2、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

(1)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掌握项目所需核心技术与工艺

公司通过引进和培养，建立了锂云母提锂的研发团队，研发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年的锂云母提锂技术开发经验。经过反复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已基本掌握了锂云母提锂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包括复合盐低温焙烧技术与固氟技术的融合、先成形后隧道窑焙烧的工艺、动力学控制选择性浸出技术等，这些技术与工艺将有效帮助公司在提锂过程中控制总物料量，提高锂的收率，并有效减缓设备腐蚀，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2) 高效综合利用锂矿石，提升整体经济效益

公司经过不断的摸索，从锂浸出率、废渣和副产品利用，以及环保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开发出一套成熟的碳酸锂提取技术，能够实现对锂矿石的全面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得到的副产品，如钾钠盐、钽铌、长石等，均可在经过一定加工后对外出售，提升了整个项目的经济效益。

(3) 产业链布局相对完整，具备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从锂矿资源选定、采矿、选矿到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在江西省宜丰县选定了锂云母矿区，并配套建设相应的选矿设施，为电池级碳酸锂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保障，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4) 潜在客户资源丰富，市场前景广阔

受益于宜春地区的资源禀赋、政府政策支持,以及公司具备的成熟提锂技术,公司预计其生产的锂云母碳酸锂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根据公司前期的市场初步摸底及客户反馈,国内多家锂电池生产企业客户均积极表示希望与公司在正极材料、电解液等领域展开长期合作。公司也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力争成为国际化的碳酸锂供应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对公司炼钢一厂的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更高效和充分地利用炼钢一厂的原有设计产能,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实现主业升级,增加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高对于股东的整体回报。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808.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之日,已投入自筹资金 60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0,208.10 万元,本项目由本公司自主实施。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 年,项目生产期为 10 年。本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自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设备开始投入生产,生产期第一年起开始实现销售收入。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90% 计算,第 2 年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 计算。

3、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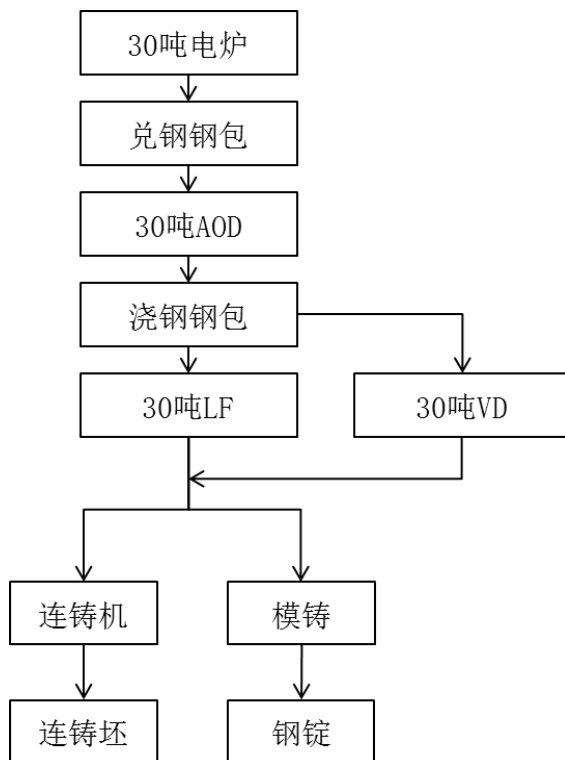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拟拆除炼钢一厂旧房 7,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 8,842 平方米,购置一机一流弧形连铸机、VD 真空脱气装置、AOD 智能系统等设备,扩建 1 台 1,000 m³ 制氧机组,并将现有的小钢锭模铸工艺改造为连铸工艺。

改造完成后,炼钢一厂的生产能力可达 10 万吨/年产能,其中连铸坯 6 万吨/年,钢锭 4 万吨/年。

4、项目技术工艺流程

为促使公司在含铝、钛、铌等特殊产品的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

开发对钢中气体含量有特殊要求的高端新产品，项目在已有的电炉、氩氧炉、LF 精炼的流程后，增加了 VD 装置，钢水经 LF 或 VD 精炼后进行浇铸。改造后的模铸/连铸工艺流程如下图：



5、项目主要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增 R11 米连铸机、VD 各一套，易地改造 LF 一套及修包设施。

生产中所用主要原材料仍延续现有的不锈钢废钢、各类合金等。

主要辅助材料在现有的电炉、氩氧炉耐材、石墨电极的基础上，新增连铸机用耐材和备品备件。

6、项目环保情况

(1) 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分析，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炼钢电炉 LF 炉等产生的含尘烟气；连铸火焰切割机作业时产生的粉尘。

① 炼钢车间除尘：LF 炉烟气采用炉盖罩捕集方式，捕集的烟气由 LF 增压风机送入除尘系统主烟道，再通过烟道进入原有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②连铸切割除尘：当切割机对钢坯进行火焰切割时，产生大量烟尘，为有效捕集这些烟尘，设置一套不锈钢切割除尘系统。在切割机上面设有吸尘罩，在吸

尘的同时能改善切割时的通风条件。吸尘罩排出的含尘气体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设置在厂房内，净化后的气体经风机送入穿过屋面排放至室外。

经处理后的外排烟气均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均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为精炼炉等运行噪声及除尘风机空气动力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厂房隔声、衰减，不对项目区域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固废

炼钢部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冶炼炉渣和各除尘系统收尘，外运处理。炼钢废耐材可作为建筑材料使用或作为生产耐火材料的原料。

连铸部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余渣、废耐材和水处理系统收集的氧化铁皮。废钢等可返炼钢使用，氧化铁皮可返烧结利用或外卖处理。连铸产生废耐材可作为建筑材料使用或作为生产耐火材料的原料。连铸大包注余渣和中间包注余渣，收集后统一进行处置。

7、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10,808.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0,808.1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100.00%；未安排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208.10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3,644.22	33.72%	10,208.10
2	设备购置费	4,582.20	42.40%	
3	安装工程费	1,664.12	15.4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7.57	8.49%	
合计		10,808.10	100.00%	10,208.10

8、项目进展情况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2 月份完成项目备案，于 2019 年 6 月份完成环评备案，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6,830.0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3.19%，处于建筑施工状态。项目预计 2020 年 6 月前建成投产。

9、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储备情况

公司在实施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前，已在工艺技术、下游客户方面做好了较为充分的能力储备。

(1) 工艺技术方面的储备

在技术能力方面储备较为充分。连铸工艺在永兴材料内部已经较为成熟，且实现了理想的生产效果。永兴材料的炼钢二厂即主要使用连铸工艺，在基本保持满负荷生产的同时，还维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与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将炼钢一厂的模铸小钢锭转化为连铸坯，是目前已有成熟技术的进一步推广。

(2) 下游客户方面的储备

经十多年发展，公司不锈钢业务直接客户群体包括石油石化行业大型企业，知名管材加工企业以及大型不锈钢精线加工及紧固件制造企业，高质量客户占比较高。且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新增产量销售渠道畅通。

因此，公司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储备已经较为充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实施障碍与风险，实施难度相对较小。

10、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效益测算按照技术改造项目的模式，计算采用连铸工艺代替目前炼钢一厂的铸锭工艺带来的增量效益，包括降低工序成本及成材率提高增加成品产量效益。

预计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税后利润1,994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度税后利润	万元	1,994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45
3	投资回收期	年	4.67

（二）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采用锂云母酸化焙烧分解置换工艺，依托公司自身的技术与团队优势，从锂云母矿中高效、经济提取电池级碳酸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借助宜春市的区位和资源优势以及政府大力扶植锂电产业发展的政策优势，实现高端电池级材料碳酸锂的规模化生产，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全面布局，为企业发展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项目总投资为 51,077.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之日，已投入自筹资金 29,580.58 万元，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1,496.42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实施。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算期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为 1.17 年（14 个月），生产期为 18.83 年（18 年又 10 个月）。本项目自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设备开始投入生产，运营期第一年起开始实现销售收入。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80% 计算，第 2 年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 计算。

3、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辅助设施。项目建设中的主要单项工程包括混料焙烧车间、尾气处理车间、浸出过滤车间、碳酸锂车间、硫酸储罐区、溶液储罐区、给排水、供配电、机修、仓库、锅炉房、空压站、化验楼、办公楼、食堂等。

本项目建成后，可建设生产碳酸锂 1 万吨/年，副产钾钠盐 5 万吨/年，氟化钠 3,000 吨/年，浸出渣 17 万吨/年。同时建设供水、供汽等公用辅助设施，完善管理、生活等福利设施等。

4、项目技术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以锂云母为原料、采用焙烧分解置换生产碳酸锂并联产钠、钾产品。锂云母焙烧分解置换提取电池级碳酸锂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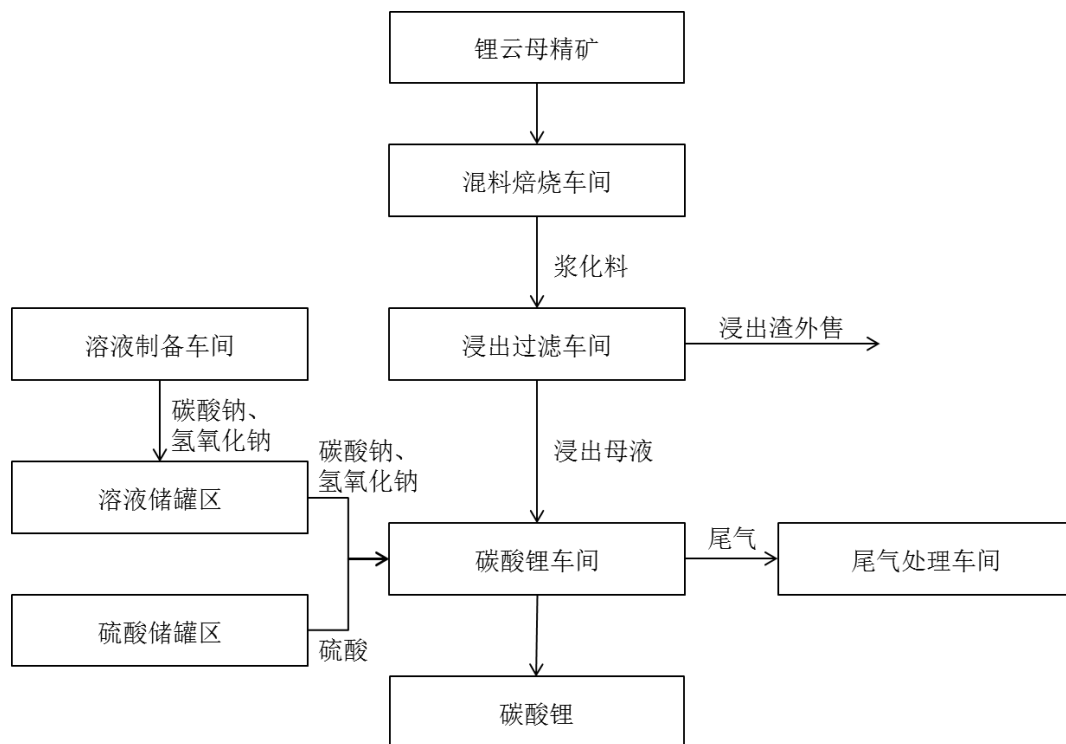
（1）采用焙烧，使锂云母中氟固定在矿物中，碱金属（锂、钠、钾）以易溶盐的形式从焙烧过程中释放出来；

（2）利用浸出动力学原理调控浸出液组成，对锂云母焙烧料进行碱金属盐

的选择性溶出，达到碱金属元素与矿石中其他成分分离的目的；

(3) 对浸出液蒸发浓缩，得到含锂浓缩液，浓缩液经多级净化除杂后加入碳酸钠制得碳酸锂，沉锂母液再经蒸发浓缩脱盐制得钾钠盐。

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5、项目主要设备与原辅材料

(1) 生产主要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包括混料焙烧车间设备、浸出过滤车间设备、碳酸锂车间设备、尾气处理车间设备、溶液制备车间设备、硫酸储罐区设备、锅炉房设备、空压站设备、天然气调压箱设备等。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原料锂云母精矿，年耗量为20万吨（含水约15%）。

辅助材料包括：浓硫酸、添加剂、片碱、碳酸钠、生石灰粉等。

6、项目环保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混料焙烧车间的焙烧窑产生的烟气首先进入干燥窑用于烘干混料回收余热，然后与混料焙烧车间的混料机产生的粉尘经除尘预处理后经四级洗涤喷

淋塔（脱氟、脱硫）处理后，再进一步通过电除雾器将为其中的残留酸雾和粉尘除去后达标排放，烟气中的氟转化为副产品外售。混料焙烧车间皮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收尘处理达标排放。碳酸锂车间的干燥粉碎及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所有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分5天送至废水调节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浸出渣外售供建筑材料制造商作原料使用，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往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4）噪声

本项目空压机噪声属于空气动力性噪声，设置专门的空压机房进行隔声，并在空气进出口加装消声器等。对于破碎机、磨粉机等固定噪声源，工程设计主要是在满足作业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采用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7、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51,07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为49,869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97.63%；铺底流动资金为1,20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2.37%。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1,496.42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49,869	97.63%	21,496.42
1	建筑工程费	13,650	26.72%	
2	设备购置费	24,093	47.17%	
3	安装工程费	4,101	8.0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25	15.7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08	2.37%	
合计		51,077	100.00%	21,496.42

8、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于 2018 年 1 月份完成项目备案，于 2018 年 8 月份完成环评备案，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建设，项目分为两条各年产 5,000 吨碳酸锂的生产线，两条生产线的主体施工阶段同时开始，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分先后实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37,238.0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2.91%，两条生产线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进入试生产阶段。永兴新能源即在前期与部分意向客户签订《购销合作意向书》的基础上，开始向意向客户申请认证并提交量产样品。项目的第一条生产线已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正式投产，第二条生产线预计 2020 年第二季度正式投产。

9、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与风险情况

在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投产及上游配套项目前，公司已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在人员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和培养，建立了锂云母提锂的研发团队与销售团队。研发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年的锂云母提锂技术开发经验，核心技术团队有冶金物理化学、材料学、应用化学等方面的学术背景，并在锂电产业及相关产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研究和实践经验。

在技术方面，经过反复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已基本掌握了锂云母提锂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包括复合盐低温焙烧技术与固氟技术的融合、先成形后隧道窑焙烧的工艺、动力学控制选择性浸出技术等，这些技术与工艺将有效帮助公司在提锂过程中控制总物料量，提高锂的收率，并有效减缓设备腐蚀，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在市场方面，受益于宜春地区的资源禀赋、政府政策支持，以及公司具备的成熟提锂技术，公司预计其生产的锂云母碳酸锂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根据公司前期的市场初步摸底及客户反馈，国内多家锂电池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生产商均积极表示希望与公司在相关领域展开长期合作。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行业供需变化导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以及产品产量不及设计

产能的风险。

10、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预计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70,249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2,286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70,249
2	达产年度税后利润	万元	12,286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62
4	投资回收期	年	5.8

该项目的可研报告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出具，由于可研报告出具时间距今已超过1年，公司在重新评估了电池级碳酸锂市场状况与项目实际生产环境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的预期效益进行了重新测算。

由于电池级碳酸锂的市场价格较前次可研报告出具日有所下跌，在本次效益测算中，将电池级碳酸锂的基准预期价格由104,273.50元/吨（不含税）下调至65,000元/吨（不含税），以反映当前的市场价格状况。另外根据项目预计实施情况，对于项目实施期间费用等科目预测进行了调整。

（三）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充分、合理、科学利用已探明的矿产资源，将资源尽快转化为经济效益，永兴新能源拟建设120万吨/年锂云母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实现对上游锂矿资源的高效利用，构建锂电材料全产业链体系，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为38,047.00万元，截至2019年4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之日，已投入自筹资金12,611.53万元，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5,435.47万元，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实施。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算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生产期为 14 年。

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达产产能的 80% 计算，第 2 年及以后各年按达产产能 100% 计算。

3、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宜丰锂矿年选原矿 120 万吨的选矿厂，以及相应的选矿厂内的供水、内部供电等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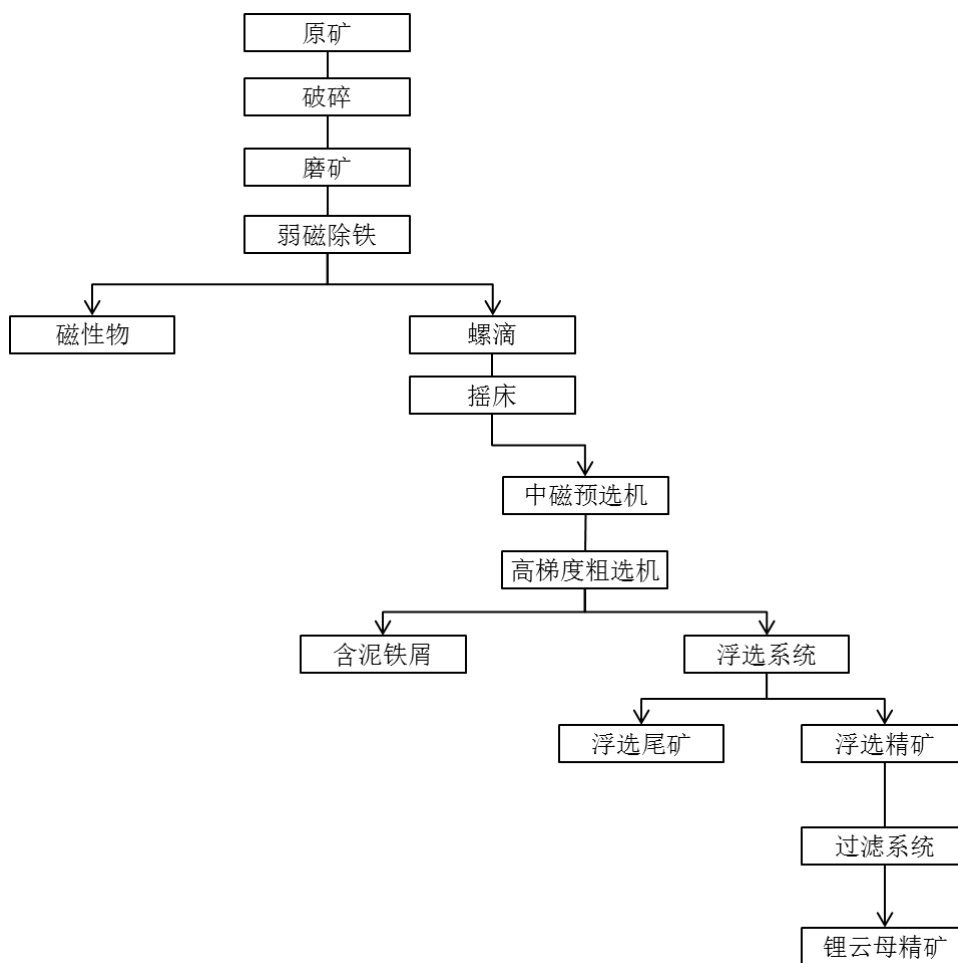
选矿工业场地：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转运站、主厂房、浮选车间、脱水车间、选矿办公楼、试、化验室等。

公用工程：浓缩池、磨机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处理、选厂高位水池等。

其他工程：设置综合仓库、门卫及地磅房等。

4、项目技术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5、项目主要设备与原辅材料

(1) 生产主要设备情况

主要选矿工艺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颚式破碎机	JC1100	1	粗碎用
圆锥破碎机	CC300EC	1	中碎用
圆锥破碎机	CC400F	1	细碎用
圆振动筛	2YKA2460H	2	
格子型球磨机	Ø 3.6×5.m	2	
高频振动细筛	D5F1216G02B(H)	8	
螺旋溜槽	Ø1200×540, 3 头	48	粗选
双层摇床	6-S	18	精选
单层摇床	6-S	10	复选
高梯度强磁选机	SLon3000	4	磁场强度 1300 mT（粗选）和 1000mT（扫选）各 2 台
浮选机	GF-2	22	
倾斜板浓密箱	ZNT-500	1	磁性矿物旋流器溢流浓缩用
深锥浓密机	Ø16m	1	超细长石浓缩用
带式过滤机	30m ²	8	其中锂云母精矿 2 台、长石 6 台
压滤机	750m ²	4	超细长石用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矿，即含锂矿石、钠长石化白云母花岗岩矿石，同时伴生稀有金属。辅助材料主要包括衬板、筛网、胶带、高铬钢球、胺类复配浮锂捕收剂、叶轮盖板、机油、黄油、滤布等，其他燃料及动力原料包括电、水等。

6、项目环保情况

(1) 废气

选矿过程中，产尘点均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的净化工艺，收集的粉尘返回选矿工艺，除尘效率 99%，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排放速率小于 0.9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

①选矿废水

选矿设备（主要是磨机）间接冷却水系统产生的热水（温差升高约 8℃）利用余压直接进入机械通风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后的冷水自流进入冷水池，再由露天设置的循环泵加压输送至磨机旁的各个板式换热器的冷水进水口。设备冷却水经过滤、除垢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精矿浓密机和尾矿脱水车间压滤水通过管道重力自流至选厂低位回水池，然后经回水泵加压输送至选厂北面高位回水池回用于选矿工艺，不外排。选厂水封系统、地面和设备冲洗、化验、药剂制备废水采用氢氧化钠中和后回用于选矿工艺，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矿山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埋地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 去除效率分别大于 54.55%、81.82%、53.33%和 40%。

（3）固体废物处置

矿山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后全部作产品外售，没有废石产生。选矿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与矿石成分一致，定期返回选矿工艺回用。污水处理污泥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防治

首先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消声、隔声、减振和个体防护等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高噪声设备的降噪措施以“隔声减振为主，消声、吸声为辅”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总图布置和绿化等方面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生态恢复

基建期，需对破坏的表土和新填表土进行生态恢复。对选矿工业场地空地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扬尘影响。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4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7,09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7.50%，铺底流动资金为 95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50%。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5,435.47 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37,094	97.50%	25,435.47
1	建筑工程费	14,053	36.94%	
2	设备购置费	13,202	34.70%	
3	安装工程费	4,432	11.6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07	14.2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53	2.50%	
合计		38,047	100.00%	25,435.47

8、项目进展情况

12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于2018年1月份完成项目备案，于2018年10月份完成环评备案，项目已于2018年10月开始建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20,053.5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8.84%，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入设备调试阶段，项目预计2020第二季度正式投产。

9、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与风险情况

该项目属于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上游配套项目，公司在该项目实施方面的能力储备请见本节中“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中的“9、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与风险情况”

该项目的主要产品锂云母精矿用于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原材料，该项目效益的实现与下游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直接相关。如下游项目的达产时间不及预期，或实际产量不达设计产能，则可能给本项目带来不利影响。

10、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预计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23,950万元，实现税后利润4,992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3,950
2	达产年度税后利润	万元	4,992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50
4	投资回收期	年	6.3

该项目的可研报告由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由于可研报告出具时间距今已超过 1 年，公司在重新评估了锂云母精矿的市场状况与项目实际生产环境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的预期效益进行了重新测算。

由于锂云母精矿的市场价格较前次可研报告出具日有所下跌，在本次效益测算中，将锂云母精矿的基准预期价格由 1,800 元/吨(含税)下调至 1,023 元/吨(含税)，以反映当前的市场价格状况。另外根据项目预计实施情况，将生产负荷和期间费用等进行了一定调整。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2,860.0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403,124.03 万元增长至 490,942.2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6%，主营业务发展迅速。预计随着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的竣工，公司特种不锈钢业务的经营规模将会继续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在锂电材料业务方面，随着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和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项目的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拓展，同时也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将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补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缺口，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与行业竞争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继续推动主业升级，在做强做优特钢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新

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布局，助力企业完成跨越式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与行业地位。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将更加充裕，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并逐渐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逐步降低。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存量业务方面，公司的炼钢产量将会明显提升，同时吨钢利润也会在当前基础上有所增加，促进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实现盈利能力的增强；在增量业务方面，公司将有效加强在上游锂电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因此，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增强盈利能力，增厚股东回报。

（四）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再通过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对类金融业务新增资金投入。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不以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他方式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类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

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外,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鉴证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 13:30-16:30,投资者可至下列地点查阅相关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电话: 0572-2352506

传真: 0572-2768603

(二)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苗本增、华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

传真：0571-87903239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